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11期（总第86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年第11期(总第869期)

2021年11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3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闽台农业融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三元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明溪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0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安区2021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泉州台商投资区片区)的批复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古田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泉州台商投资区片区)的批复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圆山大道道路工程(纵十路至象镇互通)建设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松溪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宁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乐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海沧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集美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步云乡古田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370县道工程(快速通道东石连接线)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3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福建省代表团的通知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6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6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的通知	10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收费站的函	126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127
---------------	-----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19号

《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已经2021年8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王 宁

2021年9月3日

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简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控制规范性文件的发文数量,不得照搬照抄照转上级规范性文件,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合法有效、表述严谨、文字精炼、准确无误。

第四条 行政机关制定的下列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 (一)表彰、奖惩、任免等人事管理事项的决定、命令、通知;
- (二)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报告;
- (三)转发上级文件而没有增加或者减少涉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权利义务内容的通知;
- (四)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讲话、会议纪要等;
- (五)对具体事项的公告、通告、通知、批复以及行政处理决定等;
- (六)内部工作制度、管理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
- (七)其他不涉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权利义务或者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部门(简称备案审查部门),具体承担规范

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上级备案审查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备案审查部门的工作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专人负责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应当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主动接受监督。必要时,备案审查部门可以要求行政机关对指定的规范性文件即时报送备案。

第八条 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负责报送备案;

(三)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本级人民政府;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备案;

(五)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管理的政府派出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六)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前款规定的接受规范性文件备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简称备案机关。

规范性文件需要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本:

(一)备案报告;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一式三份;

(三)备案说明;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备案报告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发文字号、施行日期以及公布形式。

第十条 行政机关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制定主体合法;

(二)不得超越行政机关法定权限;

(三)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规定;

(四)不得违反法定程序;

(五)不得违法减损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等基本权利;

(六)不得违法增加行政机关权力或者减少其法定职责;

(七)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不得增设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不得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内容;

(八)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设置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措施,不得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九)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社会公序良俗原则。

第十一条 下列行政机关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三)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部门;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

(五)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管理的政府派出机构;

(六)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前款规定的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体,简称制定机关。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执行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法定程序。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和程序,主动向社会公开;未向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注明有效期。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行政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仍需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公布。

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规范性文件,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十六条 备案审查部门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二)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八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暂缓备案登记;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备案审查部门的要求限期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材料;补充或者重新报送的备案材料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不予备案登记。

第十七条 备案审查部门审查规范性文件时,认为制定机关有必要作出补充说明的,应当告知制定机关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补充说明情况。

第十八条 备案审查部门审查规范性文件时,需要有关行政机关协助审查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第十九条 备案审查部门审查规范性文件可以通过召开论证会、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向相关领域的专家、专业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咨询,或者开展协助审查等工作。

第二十条 备案审查部门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备案审查部门向制定机关发出书面审查意见,要求其自行纠正;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该意见之日起60日内将纠正情况书面反馈备案审查部门;制定机关逾期不纠正的,备案审查部门可以向制定机关发函督促;拒不纠正的,由备案审查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或者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制定机关自行纠正之前,备案审查部门认为继续执行该规范性文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中止执行该规范性文件部分或者全部内容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备案审查部门发现已经通过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启动审查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备案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具体由备案审查部门负责审查。

书面审查建议的内容应当包括建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规范性文件名称、发文字号、建议审查的事项和理由以及提出建议的日期等。

第二十三条 经审查,属于备案审查范围的,备案审查部门可以书面通知制定机关研究后提出意见。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备案审查部门通知的时限和要求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并提供制定该文件的依据和相关材料。

不属于备案审查范围的,备案审查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告知建议人。

审查建议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的,备案审查部门可以要求建议人限期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建议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未提出审查建议。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属于备案审查范围的,备案审查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60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建议人;情况复杂的,经备案审查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经审查,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同一事实和理由,对备案审查部门已经作出回复的同一规范性文件的内容重复提出审查建议的,备案审查部门不再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撤回审查建议的,经备案审查部门同意,可以终止审查。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将本机关上一年度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审查部门。

备案审查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备案机关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审查部门。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可以由其工作部门具体承担。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制定、修改、废止等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队伍和能力建设,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健全备案审查工作统筹协调机制。

第三十一条 备案审查部门应当与党委、人大、政府相关工作机构加强协作,建立健全相互会商审查、征求意见、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培训交流、联合调研等衔接联动机制。

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三十三条 备案审查部门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全省互联互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第三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应当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第三十五条 备案审查部门定期对制定机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检查,制定机关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发文目录、文件文本、制定程序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侵犯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备案审查部门通知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一)不报送或者不按时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

(二)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政府有关决定或者拒不采纳备案审查意见的;

(三)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逾期拒不向备案审查部门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和材料的;

(四)备案审查部门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依法要求制定机关作出补充说明,制定机关拒不按照要求提供的。

第三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7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闽台农业融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2021〕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对台工作部署,落实落细《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台发〔2021〕2号),大力促进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积极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进一步深化闽台农业交流合作,努力把我省建成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经研究,制定如下措施。

一、深化优势产业融合。加强闽台农业产业合作,重点支持发展精致农业、林竹花卉、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拓展“农业+”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特色优势产业,鼓励引进和推广台湾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农药、新肥料、新机具。台胞台企在闽从事农林渔牧生产经营的,与本省居民、企业同等享受财政补助政策。适当降低台资企业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门槛,企业总资产、固定资产、年销售收入、带动农户数量按认定标准的80%计算,符合条件的予以优先认定。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文旅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逐一列出〕

二、突出农业科技合作。支持在闽台胞台企申报各类农业科技计划项目、设立科技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台湾高校、科研机构及种业企业参与闽台农业优良品种交流,支持开展合作研究、联合育种攻关和商业化育种。支持闽台农机企业联合开展适用现代农机具、林业机械、渔业装备研发创新,产品同等列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目录。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水利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可纳入省级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推广指南及产品目录、统一发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省农科院、福建农林大学

三、加大园区支持力度。各地要将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先支持建设。省直相关部门要及时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列入相关行业和领域发展规划,省级支持园区发展的专项资金可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省级财政对园区内符合条件的台资农业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对园区内台资农业企业、台胞个体工商户继续实行生产用电优惠。省级财政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损毁的园区给予农田基础设施修复补助。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四、推动农业人才交流。鼓励闽台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展农业人才双向交流。符合条件的在闽台胞可申报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支持选认台胞担任科技特派员,聘请台湾专才担任园区管理岗位职务。台胞在闽从事农渔业生产,可申请接受创业培训和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纳入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范围。支持设立台湾青年实习实训、就业创业基地,开展两岸大学生农业教学实践活动,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财政补助。

责任单位:省台港澳办、科技厅、人社厅、农业农村厅

五、加强乡建乡创合作。支持台湾建筑师(含文创)团队(以下简称台湾团队)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发展、乡村产业培育、文创等乡建乡创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补助。借鉴台湾地区社区营造、陪护式服务等有益经验,推动闽台两地互学互鉴。对委托台湾团队开展陪护式服务的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优先列入省级扶持名单。支持设立海峡两岸乡建乡创发展研究院,引导台胞台企参与乡村建设。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台港澳办、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六、保障合作项目用地。台胞台企通过流转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租赁,若无法续租的,应保障其享有合法退出的权利。台胞台企发展作物(含花卉)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农业用地,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其中作物(含花卉)种植和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10%以内;畜禽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10%以内,因无法满足环保要求的,可适当增加至15%。台胞台企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可依法进行登记、办理权属证书和流转,并按照有关政策进行经营管理。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七、强化金融保险服务。鼓励台胞台企以土地经营权、林权、茶果园等作为抵质押物申请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推出更多符合台胞台企农业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的特色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用评价模式,开展“信用园区”“信用示范企业”建设,在园区推广“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向有贷款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台胞台企发放信用贷款,适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鼓励引导台资农业企业办理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台胞台企在闽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八、优化通关检疫环境。支持地方和进口企业建设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检疫圃,推动台湾农业良种引进和繁育。驻闽海关对台胞台企进口的与农业生产相关的生产资料和进入大陆展示的农资产品,加快通关速度,提供优质服务。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1〕2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4日

福建省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结合福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之以恒实施生态省建设战略,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省建设总体布局,遵循重点突破、创新引领、稳中求进、市场导向的原则,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建设美丽中国示范省份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序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完成国家下达指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大于7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升到26.1%左右,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农业生产生态化、工业生产清洁化、服务业发展优质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产业结构全面优化,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经济优势彰显,美丽福建建设基本完成,在全国率先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三、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一)推进工业绿色升级。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决策部署,对标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科学稳妥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存量项目改造升级,深入挖掘节能潜力,严把新上项目关,严控新增能耗。加快推动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实施绿色制造工程,鼓励工业企业、园区创建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等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支持废旧汽车、废旧工程机械、废旧机床等产品零部件再制造。鼓励和指导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再制造产品认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探索开展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持续做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对“散乱污”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

(二)加快农业绿色发展。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积极推进以种养结合为主要特征的“美丽牧场”建设。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和农药减量控害行动,推广农作物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发展林业循环经济,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扶持培育木材加工、竹业、花卉苗木、森林旅游、林下经济等千亿级林业产业发展。加大农业节水力度,推广高效节水技术。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实施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严厉打击新增、回流超规划养殖违法行为。加强海上养殖综合整治,推广环保型塑胶渔排,推进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落实海洋伏季休渔和闽江禁渔制度。积极发展休闲农业,培育一批休闲农业示范点,创建一批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以“绿色商场”创建为抓手,培育一批绿色商贸流通主体。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推动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鼓励餐饮、住宿、会展业

探索制定绿色发展行业标准,促进材料、设施循环利用。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装修装饰涉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含量限值标准。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

(四)壮大绿色环保产业。落实绿色产业指导目录,重点推进建设一批高效节能电机、发光二极管(LED)、节能灯、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利用产业、环境污染治理装备等环保产业基地。加快培育市场主体,鼓励设立混合所有制公司,打造一批大型绿色产业集团。加快建设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实施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到2025年培育认定1000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在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重点行业等领域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鼓励公共机构推行能源托管服务。

(五)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实施龙头品牌带动等十大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园区发展水平。科学编制新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合理布局产业,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准入标准,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形成产业循环耦合。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改造,搭建能源互济、资源共享、废物协同处置的公共平台,推进园区供热、供电、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建设和完善国家、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和循环化示范园区,重点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六)构建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发挥龙头企业在稳定供应链中的作用,积极申报国家绿色供应链试点,推进制造业中新兴优势绿色供应链建设,推动上下游企业融入绿色供应链,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四、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七)打造绿色物流。积极优化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做大做强海铁联运,加快形成以闽江干流高等级航道为骨架的江海联运体系。加快发展绿色低碳货运,持续推进“丝路海运”建设,构建高效畅通的国际货运大通道,促进物流贸易提速增效、节能降碳。加快建设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积极推动智慧港区建设,加快建设无人场站、智能化仓储等物流设施。加快发展铁路物流,加快规划布局建设和完善厦门前场、福州杜坞、宁德漳湾、泉州黄塘、三明永安等铁路物流枢纽。加快铁路资源整合,加快老旧铁路改造,提升铁路货运水平,挖掘客货兼顾铁路货运能力。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加快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推进“电动福建”建设,优化交通能源结构,加快推进城市客

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加快近海及内江内河电动船舶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快构建城市绿色配送体系,鼓励配送企业开展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鼓励发展智慧运输。培育建设一批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功能集成的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八)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纳入国土空间、城市建设规划,规范建设区域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加工基地和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园。推进垃圾分类处理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两网融合”,鼓励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因地制宜完善城乡废旧资源回收网络,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动城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一体化发展。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对电器电子、铅蓄电池、动力电池和纸基复合包装物等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废物回收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培育新型商业模式,打造龙头企业,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持续推进省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废旧家电集中规范回收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推进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废旧家电集中规范回收处理试点工作。

(九)建立绿色贸易体系。积极优化贸易结构,扩大绿色产品贸易,加大力度拓展新能源等绿色产品出口,提升出口产品质量。从严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出口。深化“生态海丝”合作,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对接多双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合作机制,带动先进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

五、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促进绿色产品消费。严格执行政府绿色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扩大采购范围,引导国有企业逐步执行绿色采购制度。完善绿色产品消费激励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消费。鼓励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根据国家部署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严厉打击能效、水效、环境标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等虚标行为,相关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并依法公示。

(十一)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全面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考评,至2025年实现设区城市垃圾分类全覆盖。持续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强化市场监管,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培育循环包装新型模式,到2025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倡导低碳绿色出行,以福州、厦门作为绿色出行主要创建对象,鼓励周边中小城镇积极参与创建行动。深化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落实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计划,全面推进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出行、节约型机关等绿色生活创建,评选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六、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二)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持续提升能源高效利用水平。安全稳妥发展核电,推进福清核电6#机组、漳州核电1#、2#机组和霞浦示范快堆1#机组建成投产。推进规模化集中连片海上风电开发,重点推进莆田平海湾、福州兴化湾、漳州六鳌等资源较好地区的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投运。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结合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户用和工业园区、机场等屋顶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因地制宜推进“渔光互补”、矿山修复光伏等项目,有序发展抽水蓄能电站。稳步推进电能替代及智慧能源应用。加快推进东南能源大数据中心共建共享。推动分布式能源技术、智能电网技术、储能技术的深度融合。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高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探索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

(十三)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全覆盖,全省市县“十四五”期间新建改造污水管网3500公里,推广“厂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提高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能力,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市、县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市、县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7%、95%以上。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杜绝反弹。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力争实现城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推进漳州、三明、南平、龙岩等市医废处置的扩容升级工程建设,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十四)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深入推进低碳交通发展,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完善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和布局,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大力发展智能交通,加强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新能源汽车替代、船舶电动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充电桩、港口和机场岸电使用率,提升交通领域电气化水平。加快建设城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加氢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温拌沥青、智能通风、辅助动力替代和节能灯具、隔声屏障等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产品。推动废旧路面、沥青、疏浚土等材料资源化利用。

(十五)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在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各环节落实绿色低碳要求,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鼓励城市留白增绿。开展“美丽城市”建设。建设智慧城市,支持智慧社区应用和平台建设,提升城市品质。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持续推进办公、学校、医院等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水、电、路、气等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规范使用范围,促进建筑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一体化发展。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村容村貌提升、

乡村绿化美化等,2025年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全覆盖,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65%。推进“百镇千村”试点工程,开展“崇尚集约建房”建设。

七、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十六)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清洁生产、清洁能源替代等关键领域,研发应用一批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技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龙头企业采取自主建设、联合共建等方式,在绿色技术领域建设一批省级技术产业创新联盟、中心和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

(十七)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组织推荐国家重大环保装备技术名录和环保装备技术规范管理企业,优先将先进绿色环保产品列入首台(套)政策支持范围。强化科技成果对接,支持引入孵化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推动国内外重大研发成果及科研能力落地转化。加强与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对接,鼓励引导我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家绿色技术交易。

八、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支撑体系

(十八)强化法规规章支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颁布的各项有关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严格污染治理、强化清洁生产、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快制(修)订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强化执法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配合。

(十九)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研究出台绿色金融配套政策,深入推进三明、南平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申报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加大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力度。深化绿色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支持绿色新基建发展,创新绿色信贷和绿色直接融资模式,拓展绿色保险服务,引导鼓励发行绿色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鼓励配额抵押质押融资、碳债券等碳金融创新。完善环境信用评价和绿色金融联动机制。

(二十)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完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严格实施差别电价政策,落实电动汽车充电、船舶岸电扶持电价政策。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水价、气价政策。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合理制定并适时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积极推进分类计价、计量收费。

(二十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优化财政供给结构,继续利用财政资金和预算内投资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继续落实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二十二)完善绿色标准和提升统计监测能力。鼓励省内符合条件的认证机构申请绿色认证资质,规范认证机构认证行为,提高认证有效性。在国家绿色标准体系的基础上,补充和完善我省各部门标准体系,鼓励并支持企业、社会团体等组织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具有我省特色的省地方标准。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要求更严水平更高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健全电力、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能耗、碳排放统计监测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建立覆盖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的碳汇监测核算体系。

(二十三)健全绿色交易市场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用水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进一步完善拓展在全国走前列做示范的福建排污权综合交易模式。健全碳汇补偿机制,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九、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按照省级统筹、地市负责的原则,实化细化措施,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用地、用海、用林等要素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开展绿色发展相关领域指标体系研究,做好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省委和省政府报告。

(二十五)强化督促推进。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围绕重点任务、重点工作细化实化具体措施和可量化目标,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督促推动,对重点工作落实不力的地方进行通报,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乱上“两高”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强化监督问责。

(二十六)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各地各部门的好经验好模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讲好全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故事,积极宣扬先进典型,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三元区2021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31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元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明政文〔2021〕7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明市三元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9.6137公顷。

二、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三明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33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德政〔2021〕6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化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

面积12.7401公顷。

二、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好与开发的关系。

三、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34号

寿宁县人民政府:

《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寿政综〔2021〕1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寿宁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3.2462公顷。

二、寿宁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好与开发的关系。

三、寿宁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35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

《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文〔2021〕9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武平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9.1825公顷。

二、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五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闽政文〔2021〕3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保护好我省历史文化街区,延续城市传统风貌,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9号)有关规定要求,经研究,认定第五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14个,现予以公布：

- 一、福州市连江县温麻魁龙坊历史文化街区
- 二、福州市永泰县永阳古城新安巷历史文化街区
- 三、漳州市新行街历史文化街区
- 四、漳州市东美历史文化街区
- 五、漳州市南靖县中山街历史文化街区
- 六、三明市荆西火车站历史文化街区
- 七、三明市建宁县花墩桥历史文化街区
- 八、三明市大田县“第二集美学村”历史文化街区
- 九、南平市邵武市晒口街道小三线建设历史文化街区
- 十、南平市邵武市东关街历史文化街区
- 十一、南平市光泽县茶市街历史文化街区
- 十二、南平市光泽县中山街历史文化街区
- 十三、宁德市福安市城南莲池历史文化街区
- 十四、宁德市霞浦县福宁古城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承载着不可再生的历史信息和宝贵的文化资源，是体现城市特色的重要本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论述及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长效保护管理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加快保护规划编制，精心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工作，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城市风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37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尤政文〔2021〕8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尤溪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9112公顷。

二、尤溪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尤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38号

南靖县人民政府:

《南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靖政综〔2021〕5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靖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0116公顷。

二、南靖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南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明溪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39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

《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明政文〔2021〕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明溪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4.5543公顷。

二、明溪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明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0年度第九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1〕340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安溪县2020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1〕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23.0023公顷（其中耕地7.7333公顷）、未利用地2.594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城厢镇同美村水田5.9100公顷、旱地0.3069公顷、园地6.4802公顷、林

地3.6773公顷、其他农用地1.815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421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8509公顷、其他土地0.5146公顷、未利用土地1.0996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3.0763公顷;使用国有水田1.5164公顷、园地0.9432公顷、林地1.8188公顷、其他农用地0.534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6.320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34公顷、其他土地0.4724公顷、未利用土地0.5077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5.2032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安溪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安区2021年度 第十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闽政文〔2021〕34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同安区2021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厦府〔2021〕1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市本批次对应的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现同意征收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水田2.7587公顷、旱地0.1149公顷、园地1.2575公顷、其他农用地0.1084公顷,新霞村水田17.7660公顷、水浇地2.7483公顷、旱地0.0554公顷、园地4.3253公顷、林地0.6277公顷、其他农用地1.309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597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1.431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泉州台商 投资区片区)的批复

闽政文〔2021〕348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泉州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泉州台商投资区片区)的请示》(泉台管〔2021〕8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泉州台商投资区片区)(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7.5282公顷。

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当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1年度 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49号

长泰区人民政府：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泰政〔2021〕1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长泰区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0.2063公顷。

二、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十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50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20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2021年度第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9.9887公顷。

二、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古田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51号

古田县人民政府:

《古田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古政文〔2021〕59号)和《古田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古政文〔2021〕8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古田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61.4960公顷。

二、古田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古田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2021年度第五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泉州台商投资区片区)的批复

闽政文〔2021〕352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泉州市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泉州台商投资区片区)的请示》(泉台管〔2021〕8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泉州台商投资区片区)(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1.5520公顷。

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当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圆山大道道路工程 (纵十路至象镇互通)建设土地征收 (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闽政文〔2021〕354号

龙海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漳州市圆山大道道路工程(纵十路至象镇互通)工程(跨省域增减挂钩)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龙政综〔2021〕13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漳州市圆山大道道路工程(纵十路至象镇互通)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

资源厅批复。同意征收龙海区九湖镇邹塘村水田0.426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98公顷,颜厝镇庵前村水田2.8515公顷、园地0.1000公顷、其他农用地0.372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378公顷、其他土地0.0941公顷,长边村水田0.4404公顷、其他土地0.8369公顷,东珊村水田5.8491公顷、其他农用地0.328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370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99公顷、其他土地0.3822公顷,洪坂村水田0.2787公顷、其他土地0.3440公顷,后垵村水田3.6234公顷、园地0.1166公顷、其他农用地0.581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827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12公顷,马州村水田1.8001公顷、其他土地0.6687公顷,上洋村水田3.4565公顷、其他农用地0.089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119公顷、其他土地0.3732公顷,石牌村水田0.3844公顷、其他农用地0.188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0445公顷,田址村水田0.081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630公顷,下半林村水田0.5281公顷、园地0.2287公顷、其他农用地0.026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991公顷,颜厝村水田9.3537公顷、园地0.0030公顷、其他农用地0.837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7989公顷、其他土地0.4088公顷,宅前村水田0.5922公顷、其他农用地0.221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4015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2.5667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漳州市圆山大道道路工程(纵十路至象镇互通)建设用地。

二、龙海区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龙海区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龙海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松溪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55号

松溪县人民政府:

《松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松政文〔2021〕1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松溪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4.6156公顷。

二、松溪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松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56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涵江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1〕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涵江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79.5544公顷。

二、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57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

《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田政地〔2021〕3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大田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3200公顷。

二、大田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大田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宁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58号

建宁县人民政府：

《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建政地〔2021〕3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宁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7387公顷。

二、建宁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建宁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62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1〕7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0.3081公顷。

二、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 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63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1〕7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9713公顷。

二、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64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1〕8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7.8386公顷。

二、莆田市、秀屿区、荔城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66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德政〔2021〕3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化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0.5053公顷。

二、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乐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67号

将乐县人民政府：

《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将乐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将政文〔2021〕3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乐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8.9453公顷。

二、将乐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将乐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海沧区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6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厦府〔2021〕12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厦门市海沧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0.7058公顷。

二、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集美区2021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7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厦府〔2021〕1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厦门市集美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7.2286公顷。

二、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步云乡古田镇 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21〕372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上杭县步云乡撤乡并入古田镇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龙政综〔2021〕3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上杭县步云乡，原步云乡所属行政区域划归古田镇管辖，古田镇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党委领导下，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应在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变更完成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2021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73号

云霄县人民政府：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云政综〔2021〕11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云霄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3.5205公顷。

二、云霄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云霄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370县道工程(快速通道东石连接线)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文〔2021〕374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370县道工程(快速通道东石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晋政地〔2020〕29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74.8834公顷(耕地57.5526公顷)、未利用地2.677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具体手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具体土地征收、供地等事宜,待国务院批准晋江市370县道工程(快速通道东石连接线)建设用地后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福建省代表团的通知

闽政办〔2021〕3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体育局:

为加强对我省参加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决赛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省政府同意,成立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福建省代表团。代表团主要成员如下:

团 长:李德金(副省长)

常务副团长:林作明(省体育局局长)

副 团 长:赖碧涛(省政府副秘书长)

董劲松(省体育局副局长)

唐佑明(省体育局副局长)

黄海峡(省体育局副局长)

侯玉珠(省体育局二级巡视员)

秘 书 长:黄海峡(兼)

副 秘 书 长:马 宏(省体育局二级巡视员)

胡海可(省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李 莲(省体育局竞体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代表团下设综合协调部、竞赛统筹部、新闻宣传部、财务保障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部,由省体育局另行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1〕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市场监管局、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2日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住建厅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进一步理清价费关系,完善价格机制,促进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权责对等、清费顺价、标本兼治、稳步推进”基本原则,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有效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到2025年,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

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价格行为和服务规范全面覆盖,水电气等产品与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清理和落实收费政策

1.取消不合理收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相关收费专项清理,《意见》明确的不合理收费项目,自2021年3月1日起全部取消。取消收费项目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应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财政厅,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明确相关收费政策。严格执行《福建省定价目录》的水、气建设安装费价格政策;继续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继续执行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减半征收政策。接入工程费用(即建设工程安装费)按下列规定执行:一是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二是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财政部门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三是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四是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市场监管局,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的有关规定,所有收费项目实行明码标价,2021年9月底前公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具体表式见附件2),明确收费项目、服务内容和政策依据等,实现清单之外无收费。(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市场监管局,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4.完善供水价格机制。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加快建立健全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供水终端价格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联动机制。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至2021年已超过5年未调整水价

的地方,要及时启动水价调整机制,需要调整水价的要在2022年底前完成。当水价不能按价格成本监审结果调整到位的,当地政府应给予补贴。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省发改委、住建厅要加强对各地落实供水成本监审、水价调整等工作的指导。(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电价机制。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配合国家加强输配电价体系建设,优化输配电价结构,有序放开各类电源上网电价以及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以外的销售电价,妥善处理电价交叉补贴。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更好发挥价格杠杆移峰填谷降低系统成本的作用。健全基于产业政策、能耗标准等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政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完善配气价格机制。各地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要求和我省天然气价格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独立配气价格。尚未制定配气价格的地方,应于2021年底前制定并对外公布;已制定配气价格的,原则上每三年校核调整一次。由城镇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企业自用的储气设施,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城镇燃气企业因采购储气设施天然气、租赁储气库容增加的成本,可按程序通过终端销售价格合理疏导。(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三)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7.规范政府定价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依法履行定价程序,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明确成本构成,充分考虑市场供求状况、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价格。少数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工程安装收费,要合理确定利润率,偏高的要尽快降低。加强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8.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监督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电气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费用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公共收益和公摊费用解决,不得以水电气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经营者应在2021年底前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实施垄断行为,对违反反垄断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

者利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国资委、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服务水平

9.强化行业标准化化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梳理完善现有的供水供电供气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建立健全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2021年底前出台《福建省城市供水企业安全运行管理标准》(修订),编制《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和检查指引》。(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探索制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指导各地积极开展行业服务质量评估,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着力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市县供水企业每季度要在供水服务营业场所、企业网站以及地方政府或供水主管部门政务网站上公布水质信息。2021年9月底前,各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在地方政府部门政务网站上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1.不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监督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要求,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优化服务流程,深入实施“最多跑一趟”、容缺受理等改革措施,积极推进“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抄表到户、服务到户基本落实,做到办事更省时,服务更到位。2021年底前,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20个工作日以内,2022年底前进一步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以内,全面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2022年底前,供水供气企业办理水、气接入时限分别压减至9个、8个工作日(不含方案设计、工程预算、现场施工的时限)。同时,严格落实承诺制度,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改善发展环境

12.统筹公共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规划先行,切实编制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做到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确保新老城区互联互通,整体协调,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进一步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落实工程建设资金,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负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

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快推进经营服务市场化进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以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为主导方向,加快推进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科学谋划实施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推广实施混合经营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促进公平竞争,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鼓励省内有实力、有技术的大中型水务企业,以兼并重组、收购、股权合作等模式进行整合。支持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国资委、财政厅,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加强领导、强化协调,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推动各项工作任务有措施、可量化、快落实。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市场监管局、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清理规范工作,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要实行挂图作战、对表落实,结合本地实际和部门、企业职责,建立联合工作机制,逐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主体责任,确保清理规范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二)健全保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稳妥推进清理规范工作,充分评估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应对预案,把握节奏和力度,合理设置过渡期,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特别是对涉及民生价格的调整,要精心选择合适时机,重点关注对低收入群体影响,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确保平稳落地。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上报。

(三)强化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2021年底前要组织开展供水供电供气环节收费监督检查,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工程安装、维护维修等领域的收费检查,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行为;加强反垄断执法,对发现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向社会公开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作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解读,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加社会认同,切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重点任务事项清单

2.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 1

重点任务事项清单

序号	任务事项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一)清理和落实收费政策				
1	取消不合理收费	《意见》明确的不合理收费项目全部取消，取消收费项目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应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	2021 年 3 月 1 日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财政厅，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明确相关收费政策	一是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不得由用户承担。二是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和供水供电供气入网工程建设和费用等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四是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建设安装费用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2021 年 3 月 1 日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应向社会公布收费目录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收费，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2021 年 9 月底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4	完善供水价格机制	落实价格形成机制和供水终端价格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联动机制，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至 2021 年已超过 5 年未调整水价的地方，要及时启动水价调整机制，需要调整水价的要在 2022 年底前完成。	2022 年底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事项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5	完善电价机制	优化输配电价结构，有序放开各类电源上网电价以及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以外的销售电价，妥善处理电价交叉补贴。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更好发挥价格杠杆移峰填谷降低系统成本的作用。健全基于产业政策、能耗标准等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政策。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工信厅，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配气价格机制	尚未制定配气价格的地方，于2021年底前制定并对外公布；已制定配气价格的，原则上每三年校核调整一次。	2021年底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
（三）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7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	各地要依法履行定价程序，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供水供电供气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充分考虑市场供求状况、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价格。	2025年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
8	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	监督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费用。对市场调节价的收费，经营者应在2021年底前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	2021年底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国资委、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服务水平				
9	强化行业标准化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梳理完善现有供水供电供气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建立健全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2021年底前出台《福建省城市供水企业安全运行管理标准》（修订），编制《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和检查指引》。	2021年底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完善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探索制定完善供水供气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指导各地积极开展行业服务质量评估，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着力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市县供水企业每季度要在供水服务营业场所、企业网站以及地方政府或供水主管部门政务网站上公布水质信息。2021年9月底前各市、县燃气管理部门，在地方政府部门政务网站上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并动态更新。	2021年9月底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事项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1	不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	监督供水供气企业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要求，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2021年底前，实现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在20个工作日内，2022年底前进一步压减至15个工作日内，全面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2022年底前，供水供气企业办理水、气接入时限分别压减至9个、8个工作日。	2022年底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住建厅，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改善发展环境				
12	统筹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规则先行，切实编制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落实工程建设资金，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负担。	2025年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快推进经营服务市场化进程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规模化、集约化、跨区域经营为主导方向，加快推进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科学谋划实施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政府和资本合作（PPP）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鼓励省内有实力、有技术的大中型水务企业，以兼并重组、收购、股权合作等模式进行整合。支持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2025年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国资委、财政厅，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收费单位：
公布时间：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备注

填表说明：

- 1. 收费标准多种分档的，可填写价格区间范围。
- 2. 收费依据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应明确文件名称和文号，市场调节价要填写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 3. 服务内容必须完整体现收费项目的全部实质性服务内容。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1〕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2日

福建省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整治水电站开发存在的生态环境破坏突出问题,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系统,增强绿色发展新优势,根据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等规定,制定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按照退出、整改、完善三类,实施水电站分类整治。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规水电站,限期在2022年底前退出;审批手续不全、影响生态环境的水电站,限期在2022年底前完成整改;允许正常运营的水电站要持续完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提升运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全面核查、科学评估,按照退出、整改、完善三类,逐个水电站落实处置措施。

(二)依法依规、稳步推进。严格依法依规整治,尊重历史,务求实效,避免出现新的生态破坏和社会风险。

(三)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完善建管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健全监管体系,管住管好存量,严控新建项目。

(四)明确责任、增强合力。省统筹组织,市负属地责任,县(市、区)抓落实,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合力整治。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核查评估

由设区市政府负责组织,县(市、区)政府具体落实,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建的水电站进行全面梳理核查。重点核查水电站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履行了立项审批(核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用地、用林、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等审批手续,是否存在大坝安全、生态环境破坏、防洪减灾危害等方面问题。在核查基础上,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安定稳定、电站布局优化、整改修复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论证评估,按照退出、整改、完善三类,逐个电站提出核查评估意见和处置措施。

省水利厅会同省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发改委抓紧制定水电站清理整治综合评估技术指南。各设区市负责审核并汇总明确本辖区内所有水电站核查评估处置意见,于2022年4月底前报经省直相关部门联合会审并出具会审意见后,由设区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县(市、区)政府具体落实整治,并建立水电站处置台账。其中:

- 1.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上水电站核查评估处置意见,由省工信厅牵头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水利厅联合会审并出具会审意见;
- 2.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核查评估处置意见,由省水利厅牵头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工信厅联合会审并出具会审意见。

(二)分类整治落实

1.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水电站,应当列入退出类。

- (1)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内的(未分区的自然保护区视为核心区和缓冲区);
- (2)自2003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后未办理环评手续违法开工建设且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
- (3)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且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
- (4)大坝已鉴定为危坝,严重影响防洪安全,未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

列入退出类的水电站,原则上应在2022年底前退出。各市、县(区)政府应履行属地责任,逐站明确退出时间、退出方案、是否补偿以及补偿标准和补偿方式等,因地制宜落实工作经费和补偿经费,必要时应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其中:

(1)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内但在自然保护区设立前已经合法合规建设的水电站,可以限期在2025年底前退出。确需保留的,应当经科学评估后根据生态功能影响和生态保护需要,确定是否可以调整保护区功能分区。可以调整的,应当在2022年底前依法依规按程序将水电站所在区域调整出核心区或缓冲区;无法调整的,相关水电站应当依法依规限期在2025年底前退出。

(2)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内且在自然保护区设立后建设的水电站中,经地方政府核实评估,具有防洪、灌溉、供水等功能又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水电站,依法依规按程序论证调整水电站所在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无法调整的,相关水电站应当依法依规限期在2022年底前退出。

(3)列入退出类的其他水电站,应在2022年底前退出。

退出类水电站应部分或全部拆除,避免造成新的生态环境破坏和安全隐患。除仍然需要发挥防洪、灌溉、供水等综合效应的水电站外,其他的均应拆除拦河坝,封堵取水口,消除对流量下泄、河流阻隔等影响;未拆除的,应对其进行生态修复,通过修建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监测设施以及必要的过鱼设施等,减轻其对流量下泄、河流阻隔等的不利影响。

2.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水电站,可以列入完善类。

- (1)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结论;
- (2)依法依规履行了各项行政许可手续;
- (3)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其他依法依规应禁止开发的区域;
- (4)满足生态下泄流量要求;
- (5)经论证对环境影响轻微、符合大坝安全、防洪减灾要求。

各市、县(区)应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组织督促此类水电站不断完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提升运行管理水平。

3.未列入退出类、完善类的水电站,列入整改类。

(1)建设运行相关审批手续不全的水电站,由对口职能主管部门根据综合评估意见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依法查处,并指导水电站业主办理完善有关审批手续,限期完成。

(2)对不满足生态下泄流量要求的,应主要采取修建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安装生态流量监控设施、生态调度运行等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监控设施同步接入省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考核系统。不按规定建设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安装生态流量监控设施,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成后不使用,或者下泄流量不满足要求等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水电站,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止发电,逾期未整改的,依法处罚。

(3)对存在水环境污染或水生生态破坏的,应限期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增殖放流、建设必要的过鱼设施等生态修复措施。

(4)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列入退出类,并逐站明确退出时间。

各市、县(区)要督促整改类水电站逐站制定实施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经所在设区市政府批准后由县(市、区)监督落实,2022年底前完成整改。水电站业主要按照整改方案严格整改、限期完成,整改一座、销号一座。

(三)严禁新扩改建

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禁止增加装机容量的水电站技术改造项目,防止以技术改造名义扩建水电站,产生新的生态环境问题。

对具有重要发电功能的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上的水电站,因整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需进行技术改造的,由省工信厅组织评估论证后上报省政府另行研究明确。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

水电站点多面广,整治工作情况复杂。各市、县(区)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落实本辖区清理整治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分解落实任务,逐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到位,“一站一策”抓实抓好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省直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各自职能。水利部门牵头推进清理整治工作,负责指导督促5万千瓦及以下小水电清理整治并及时组织开展清理整治后评估;工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5万千瓦以上水电站清理整治并及时组织开展清理整治后评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出并指导督促落实水电站分类整治环保要求,依法查处水电站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电价管理相关工作;其他各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能职责业务工作,加强协调联动,强化指导监督,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整治到位。

(二)依法实施整治

各市、县(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法治思维,依法依规推进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认真执行《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决查处不依法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规定的行为,运用法治手段切实解决水电站开发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依法组织开展已建水电站核査评估,完善安全隐患重、生态影响大的水电站退出机制,依法停用并组织拆除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水电站,统筹考虑水电站清理整治涉及的各方利益,保障相关方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完善相关政策

加强下泄流量考核管理,由省发改委、水利厅、工信厅、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制定《福建省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未按要求落实生态下泄流量的,依据《办法》采取扣减上网电费等措施。对列入退出类水电站,电网企业按省直有关部门审定的退出电站清单和时限,实施接网解列,不再与其结算电费。各市、县(区)要加强清理整治“窗口期”指导,对涉及水电站的资产、股权,不提倡转让、拍卖。

(四)健全考核机制

省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要将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纳入党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河长制工作内容和考核体系,完善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加强督促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对整改难度大、问题突出的要挂牌督办。强化正向激励,对在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水电站退出、整改任务的设区市,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整治工作资金奖励,由各设区市统筹安排用于辖区内整治工作,其中,漳州、三明、南平、龙岩市各奖励2000万元,泉州、宁德市各奖励1500万元,福州、莆田市各奖励1000万元。建立约束机制,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进展缓慢、未按期完成整治任务或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问题,要及时通报批评、公开约谈;情节严重的,要严肃问责追責。健全长效管理,各市、县(区)要加强辖区内整改类、完善类水电站核査评估,按照退出、整改、完善三类持续滚动开展清理整治,推进水电绿色发展;主动向社会公开清理整治工作情况,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 改革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1〕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建省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2日

福建省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 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系统集成,围绕“六稳”“六保”,力行简政之道,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

二、进一步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一)推动降低就业门槛。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降低或取消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限制;取消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职业资格;开展乡村兽医

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小微电商准入,“便民劳务活动”“零星小额交易活动”标准按国家要求执行。(省人社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支持提升职业技能。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根据各地实际确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将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底,简化申请材料。加强对家政、养老等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就业能力。完善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创新开展“行校合作”,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优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流程,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告知承诺制试点。(省人社厅、商务厅、民政厅、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组织实施2021年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将全省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新增就业机会能力提升到3万个以上。推动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履行主体责任,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改进管理服务。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做好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工作。建设“三创教育示范院校”和“产创融合教育实践示范基地”,推动创新创业优秀项目落地见效。积极培育一批扎根乡村、创办乡产、带动乡亲的创业就业主体,到2025年全省培育3万名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鼓励各地持续推介优秀创意项目和创业主体。引导城镇灵活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和其他有条件的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加大力度推动小微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部分符合条件的特殊群体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推动达到法定劳动年龄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凭居住证办理医保登记。(省发改委、教育厅、人社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厅、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就业创业财税金融支持。充分发挥创业支持资金作用,为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提供资金保障。对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以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落实税额减免政策。发挥创业就业金融服务中心作用,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就业创业;持续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创业就业贷款投放,简化申请审批资料和流程。(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人社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一)优化惠企财税政策。完善直达惠企资金使用、监管全过程管理,加强专项对账,确保资金快速、精准直达企业。精简退税流程,实现无纸化退税。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系统,搭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等多种线上支付渠道,打破缴款的省域限制。扩大税收优惠政策资料备案改备查范围,2022年底前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返)、加计抵减以及自然人税收外的其他税收优惠备案全部改为资料留存备查。2021年6月1日起全省实行财产和行为税10税合

并申报,厦门2021年5月1日起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试点。(省财政厅、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信用惠企机制。开展信用服务机构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承诺;加快推进医社保等相关信用信息汇聚至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推动省内融资服务平台与全国“信易贷”平台共建共享公共信用信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做好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将公共涉企数据与机构内部金融数据有机结合,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联合建模,改进业务审批技术和风险管理模型,为小微企业准确“画像”;建立中小微企业“信易贷”免责机制,探索非信贷类“替代数据”在征信领域的应用,创新开发符合行业特点和小微企业特性的征信产品和服务,推动征信产品在金融领域应用。(省发改委、人社厅、市场监管局、医保局、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制度。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依法查处民生领域市场垄断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深入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服务机构监管。(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中介服务管理。落实行政审批必要条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清单之外政府部门不得对企业群众办事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收费监管,重点规范行政机关将其自身应承担的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等行为和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省审改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改进认证服务。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及时上传、公布认证信息,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机构信誉;规范省内涉及认证的评价制度,向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等沟通协调,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涉企审批服务。进一步落实“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要求,提升审批效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审批改备案事项的办理标准;制定我省“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底前在全省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自由贸易试验区达到150项;在厦门探索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内的“一业一证”改革;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整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行为;衔接中央层面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推动年检改年报,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省审改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一)持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各地要落实“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办理规划用地许可。根据国家部署,有条件的市、县(区)探索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标准地”出让。推动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省政务服务总线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建立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申请、审核及运维机制,解决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的问题。(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2021年底前将工程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行市政公用报装申请“一站式”集中服务、主动服务,将市政公用报装服务提前到工程建设规划许可阶段办理,实行与主体工程的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及竣工验收。进一步简化或清理工程项目审批前置事项和特殊环节,各地及时公布保留事项清单,规范明确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进一步梳理公布工程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健全完善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对社会投资的小型简易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其中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无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2022年底前,出台《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工程审批服务管理。(省住建厅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推动激发消费潜力

(一)清除消费隐性壁垒。聚焦关系民生和营商环境的重点领域,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不正当行为,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释放消费潜力。按照国家要求,全面取消二手车迁入限制政策,放宽二手车经营条件;规范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制定出台《促进我省民宿发展的暂行办法》,引导第三方机构或协会组织对民宿进行科学动态评级。依法依规简化跨地区巡演审批程序。(省发改委、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文旅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优化新产品地方标准制修订流程,形成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推动实施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快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模式。加强跨境电商配套软硬件设施建设,对于确认符合监管要求的城市(及区域),准予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支持福州、厦门、泉州、平潭等地结合我省消费需求,扩大国际知名品牌进口,做大跨境电商进口体量;持

续扩大跨境电商综试区覆盖范围,对开展9610、1210、9710、9810等模式的跨境电商予以支持;积极争取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保障清单内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快速通关。(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财政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推动稳外贸稳外资

(一)持续提升外资管理和服务水平。落实好国家2021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对在标准制定和标准实施推广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外资企业给予支持。完善外资企业登记系统及提示功能,提升线下咨询服务水平,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省发改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2021年底前完成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升级,拓展通关签证、物流、贸易服务等领域的协同创新和智能应用服务功能,提升外贸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对海关风险布控规则进行评估并优化,提高人工分析布控精准度。对部分进口矿及原油,采取“先放后检”监管方式,对进口汽车零部件实施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取消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支持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进出口商品监测委托业务。支持理货企业无纸化办理海关备案,规范发放理货、拖轮证书,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并运用信用管理和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港口经营秩序。(省商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交通运输厅、金融监管局、数字办,中铁南昌局集团公司福州办事处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清理规范口岸收费。落实新修订的港口收费政策,及时调整并对外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做到清单与实际相符、清单之外无收费;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引航费最新政策;落实船方自主决定使用拖轮规定;明确洗修箱服务规则,清理规范港外堆场洗修箱费、铁路运输关门费等收费;推广使用国家标准版单一窗口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实现收费标准在线公开、在线查询,增强透明度和可比性。(省发改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一)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放宽养老服务市场准入,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备案制;深化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吸引社会力量参与,优化配置闲置床位资源,拓宽服务对象,推动转型升级;加强综合监管,坚持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社会公益属性,规范机构行为。落实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政策。继续推动福州、厦门开展诊所备案管理试点,2021年底前制定完成“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定程序”,便利市场准入。加强对互联网医院或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活动开具的电子处方管理,2022年底前规范电子处方审核、调配,确保信息可追溯。加强对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以外的处方药的网络销售监管,根据国家统一部署,

在省内选取1~2家药品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进行试点,逐步向全省推广。(省民政厅、卫健委、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2021年底前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充分发挥“一键报贫”在线申报平台作用,定期组织乡村干部走访排查、行业部门专项筛查,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帮扶。持续开展民政、残联、医保、教育、住建、人社、乡村振兴、应急管理等部门数据比对工作,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的精准度,通过大数据分析动态发现困难群众,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2021年底前改造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双向打通核对平台与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健全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闽政通”等移动端和省网上办事大厅延伸。(省民政厅、人社厅、农业农村厅、医保局、数字办、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优化。2021年底前推动各级各部门完善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和证明事项保留清单。2021年底前推动涉及我省的129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加强基层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行政服务中心服务能级;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和群众需求,省级层面再推出一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深化“就近办、自助办”改革,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优化全省政务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标准,提升全程网办、一趟不用跑、即办件比例和审查要点精确度;推动全省便民服务事项全面规范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制定一批我省政务服务改革地方性标准。2022年底前在“厦漳泉”异地代收代办试点基础上,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线下异地代收代办。(省审改办、司法厅、市场监管局、数字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优化。依托“中国福建”门户网站,建设政务服务“一张网”总门户,优化网站界面设计和用户体验水平。建设全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移动办公平台和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打造公务人员工作统一平台,实现“对外好办事,对内好办公”。制定政务服务旗舰店建设标准规范以及自建办事系统接入标准,开发省级行政审批电子文件归档系统。推动各级各部门已建APP和第三方平台公众号、小程序等以“政务小程序”入驻闽政通APP。加快落实电子证照跨省互认,建设跨省跨区域通办审批系统和线上线下服务专区。完成省网上办事大厅老年人服务专区和闽政通老年人版建设。建设全省政务自助终端通办平台,实现随时办、就近办、自助办。(省数字办、审改办牵头,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市场监管

(一)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2021年底前规范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下放(委托)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和承接能力评估;优化调整赋予自贸试验区的省级审批权限;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梳理编制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明确各

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执法职责和责任分工。推动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对涉及多部门的监管执法事项,进一步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省委编办,省审改办、市场监管局、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等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完善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优化提升“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加强大数据综合分析能力,推动各行业监管部门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应用。完善全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强化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开展危化品、水泥等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加强重点工业品、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工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或整治。研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省审改办、数字办、市场监管局、司法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规范行政执法。2021年底前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并公布行政裁量基准,各级各部门开展行政裁量基准的清理调整;各部门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省司法厅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障措施

(一)完善企业和群众评价机制。坚持以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放管服”改革成效的标准,2021年底前在福建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置“转变政府职能专栏”,发布我省“放管服”改革最新政策,建立意见反馈机制,听取社会各方意见。持续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机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

(二)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解决“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取得实效。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各专题组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附件:福建省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福建省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 “放管服”改革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省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一	进一步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1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降低或取消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限制。	省人社厅	按照国家部署推进
2	取消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职业资格。	省住建厅	按照国家部署推进
3	开展乡村兽医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省农业农村厅	按照国家部署推进
4	优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流程，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告知承诺制试点。	省人社厅、商务厅	按照国家部署推进
5	组织实施 2021 年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将全省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新增就业机会能力提升到 3 万个以上。	省发改委	2021 年底前
6	建设“三创教育示范院校”和“产创融合教育实践示范基地”。	省教育厅	2021 年底前
7	积极培育一批扎根乡村、创办乡产、带动乡亲的创业就业主体，到 2025 年全省培育 3 万名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	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底前
8	引导城镇灵活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和其他有条件的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人社厅	按照国家部署推进
9	推动达到法定劳动年龄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凭居住证办理医保登记。	省医保局	2021 年底前
二	进一步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1	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系统，搭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等多种线上支付渠道，打破缴款的省域限制。	省财政厅，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1 年底前
2	扩大税收优惠政策资料备案改备查范围，2022 年底前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返）、加计抵减以及自然人税收外的其他税收优惠备案全部改为资料留存备查。	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2 年底前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工作内容	省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	开展信用服务机构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	省市场监管局、 发改委	2021 年底前
4	加快推进医社保等相关信用信息汇聚至福建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	省人社厅、 医保局	2021 年底前
5	推动省内融资服务平台与全国“信易贷”平台共建共享公共信用信息。	省发改委、 金融监管局	2021 年底前
6	深入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服务机构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底前
7	规范省内涉及认证的评价制度，向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	省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底前
8	建立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底前
9	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审批改备案事项的办理标准。	省审改办	按照国家 部署推进
10	制定我省“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 年底前在全省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 100 项以上，自由贸易试验区达到 150 项。	省审改办、 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底前
11	衔接中央层面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推动年检改年报，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	省市场监管局	按照国家 部署推进
三	进一步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1	各地落实“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办理规划用地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底前
2	将工程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全流程在线审批。	省住建厅	2021 年底前
3	推行市政公用报装申请“一站式”集中服务、主动服务，将市政公用报装服务提前到工程建设规划许可阶段办理，实行与主体工程的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及竣工验收。	省住建厅	2021 年底前
4	进一步简化或清理工程项目审批前置事项和特殊环节，各地公布保留清单，规范明确办理流程、申请材料 and 办理时限。	省住建厅	2021 年底前
5	进一步梳理公布工程项目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健全完善中介服务管理制度。	省住建厅	2021 年底前

序号	工作内容	省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6	对社会投资的小型简易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其中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无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省住建厅	2021 年底前
四	进一步推动激发消费潜力		
1	按照国家要求，全面取消二手车迁入限制政策，放宽二手车经营条件。	省商务厅、 公安厅、 生态环境厅	按照国家 部署推进
2	规范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	省商务厅、 生态环境厅	按照国家 部署推进
3	制定出台《促进我省民宿发展的暂行办法》。	省文旅厅	2021 年底前
4	依法依规简化跨地区巡演审批程序。	省文旅厅	按照国家 部署推进
5	支持福州、厦门、泉州、平潭等地结合我省消费需求，扩大国际知名品牌进口，做大跨境电商进口体量。	省商务厅	2021 年底前
五	进一步推动稳外贸稳外资		
1	贯彻落实国家2021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	省发改委、 商务厅	2021 年底前
2	完成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升级，拓展通关签证、物流、贸易服务等领域的协同创新和智能应用服务功能，提升外贸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	省商务厅，福州海 关、厦门海关，省交 通运输厅、金融监管 局、数字办，中铁南 昌局集团公司福州 办事处	2021 年底前
3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引航费最新政策。	省交通运输厅、发改 委、国资委	按照国家 部署推进
六	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1	继续推动福州、厦门开展诊所备案管理试点。	省卫健委	2021 年底前
2	制定完成“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定程序”，便利市场准入。	省卫健委	2021 年底前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工作内容	省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	改造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双向打通核对平台与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健全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闽政通”等移动端和网上办事大厅延伸。	省民政厅	2021 年底前
4	推动各级各部门完善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和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省司法厅	2021 年底前
5	推动涉及我省的 129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	省审改办、 数字办	2021 年底前
6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和群众需求,省级层面再推出一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	省审改办、 数字办	2021 年底前
7	完成省网上办事大厅老年人服务专区和闽政通老年人版建设。	省数字办	2021 年底前
8	制定一批我省政务服务改革地方性标准。	省审改办、 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底前
七	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市场监管		
1	规范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下放(委托)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和承接能力评估。	省审改办、 司法厅	2021 年底前
2	梳理编制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明确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执法职责和责任分工。	省委编办,省生态环境 厅、交通运输厅、 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底前
3	完善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优化提升“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加强大数据综合分析能力,推动各行业监管部门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应用。	省审改办、 市场监管局、 司法厅、 数字办	2021 年底前
4	开展危化品、水泥等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底前
5	推动各部门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省司法厅	2021 年底前
八	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完成		
1	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细化进度安排,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审改办。	各省级牵头单位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底 前分别报送
2	加强督导检查,适时开展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检查,对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	省审改办	根据工作需要 适时开展
3	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年度总结和结果评估,巩固改革成效。	省审改办	按年度 进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 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21〕40号

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8日

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

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农办 省财政厅

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精准方略,坚持依法依规、权责明晰、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框架下,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构建资产家底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管护主体职责明确、运行管理规范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防范资产流失、损失和闲置浪费,确保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提高扶贫项目资产收益。

二、工作措施

(一)摸清项目资产底数。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对口帮扶资金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分类建立管理台账,

对社会捐助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力争做到应纳尽纳。扶贫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管理,重点是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主要包括使用扶贫资金建设或补助形成的农林牧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光伏电站、帮扶车间、机器设备等;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主要包括使用扶贫资金建设的道路交通、供水饮水、卫生、电力设施、综合服务等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及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主要包括户用光伏、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户用安全饮水设施设备、圈舍、农机具等,统计生物性资产时,农田作物、用材林、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资产可不作统计,而经济林、产畜、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应进行统计。

(二)精准确权登记资产。在全面清产核资、登记造册的基础上,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界定所有权主体,划清政府、集体和农户行使所有权的边界。跨乡(镇)的扶贫项目资产,权属归县级主管部门;跨村的扶贫项目资产,权属归当地乡(镇)政府。国家及省级相关部门对扶贫项目资产产权归属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产权无法清晰界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难以明确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的确权和管理。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进行确权登记和管理。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登记程序为通告、调查、审核、公告、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制定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向社会发布登记通告,开展实地调查,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并公告审核结果。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县级人民政府要依法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结束后,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开展已确权资产账实清点,核对收支账目。对账实相符的,应于清点核对结束后30天内开展资产移交;对账实不符、账目不清的,要理清账目后再移交。

(三)夯实后续管理责任。各设区市政府要统筹指导和监督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县级政府对本县域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要把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监督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全局中安排部署,制定县级扶贫项目资产清单,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管理责任清单。乡镇政府要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常态化组织开展资产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村级组织要担负起日常监管责任。乡村振兴、农业农村、财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

教育、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民政、民族与宗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林业、海洋与渔业等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村内属于行业管理的扶贫项目资产，各级行业部门应全部纳入监管范围。

(四)落实资产管护运营。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按照“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原则，落实管护主体，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引导受益群众参与管护，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产权所有者应按管理台账，根据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状况，每年第一季度向县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的扶贫项目资产运行情况，做到账实相符。

对经营性资产，要加强运营管理，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各地可根据实际，探索实行集中统一管护。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要强化风险意识，县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筛选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的经营主体，对经营状况、资金实力、信用情况等严格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运营管护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问题，防止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对公益性资产，要加强后续管护，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鼓励县乡（镇）人民政府逐步由直接提供管护服务向购买服务转变，采用多种形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管护。鼓励集体经济实力强的村对所属公益性资产实行统一管护。落实受益群众责任，引导其参与管护和运营，鼓励采用“门前三包”等形式，引导农民参与村内道路、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的管护。鼓励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参与管护。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营收益、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对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使到户扶贫项目资产更好地发挥效益。

(五)规范资产收益分配。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优先用于扶持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增收、发展村集体经济、开发公益性岗位等。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对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应按照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原则，通过“村集体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流程，民主决策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经营性资产由产权所有者负责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对上年度收益进行结算，每年至少结算一次。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收益，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明确公积公益金提取比例，提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正在实施的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到期后按照上述原则及时调整和完善。

(六)严格项目资产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处置结果应及时公开。对规模较小的扶贫项目资产,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简化处置程序。将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扶贫项目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发展规划、达到使用年限等情形需要进行处置的,按照产权所有人处置资产的决策程序进行。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归村集体所有,按照村集体收入依法进行管理,并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管理需要。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重要性,加强统筹安排,及时部署落实,提高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效率。涉及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相关部门要按照扶贫项目资产的确权和管理责任,紧密协作配合,共同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项工作做实做细,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

(二)加强监督管理,推动责任落实。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和排除风险点,预防各类违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布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对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非法占用、违规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抓好总结推广,建立长效机制。要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总结,积极探索并不断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及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细化扶贫项目资产核算、登记、运营、收益分配和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安全运行、保值增值。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 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1〕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6日

福建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 专项规划

前 言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福建省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特编制《福建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专项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期间福建省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是指导今后五年福建省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福建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蓝图,是全面推进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的基本依据。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建设成效

“十三五”期间,福建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秉承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的重要理念、重大实践,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采取一系列有效举措加强和改进应急管理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各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指标基本完成,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

1.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全部成立应急管理部门,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职能完成划转,机构运转总体有序,有效促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贯通。

2.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基本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全民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机制。应急管理法规制度不断完善,制定实施《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福建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福建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等法规与政策,持续深化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梳理应急管理权责清单,实现12项行政审批均“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为全省应急管理各项工作有效推进提供了坚强保障。

(二)应急救援效能进一步提升

1.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显著提高。调整充实了省减灾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抗震救灾指挥部暨防震减灾联席会议、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等组成部门和人员,进一步完善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应急管理机制。

2.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省消防救援总队和森林消防总队顺利完成挂牌转制,成为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一批乡镇专职消防队完成达标建设,森林防火应急保障能力稳固提高,新建和升级改造105支地方森林消防队伍,设立4支政府专职石化特勤大队,新设立平潭海上搜救中心和霞浦、秀屿、惠安分中心,泉州泉港、泉惠等石化园区和龙岩、三明金属非金属矿山集中区的应急救援基地与队伍建设初具规模。建成一批救援训练基地,海上搜救、道路交通、地铁施工、特种设备、电力、森林灭火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民间应急救援力量不断壮大,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3.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有序推进。建立省、市、县三级应急预案备案机制,编制和修订了一批应急预案,全省共举办应急演练2.3万次,参演人员达1318万人次。

(三)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

1.各级各部门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协调制度、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应急值班值守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2.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逐步建立。从源头管控、分级分类管控、信息化平台管控三个方面做实做细重大风险管控,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3.国家下达的安全生产指标基本完成。全省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死亡人数等主要指标连续大幅下降,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降幅65.1%,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降幅80%,煤矿百万吨死亡率降幅100%,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降幅61.9%。高危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率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救援人员培训覆盖率均达到国家标准。

(四)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

1.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实施情况总体良好。防洪防潮保障、水资源安全保障、山洪与地质灾害防治、海洋渔业防灾、林业防灾、气象预警防灾、防震减灾和应急指挥救援等发展目标已基本实现,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进一步提升。

2.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省10227家列管单位、2390个街道、173个社区全部建成微型消防站,评选出646个省级消防安全示范社区,新建295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成1.9万处自然灾害避灾点,增创218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200处,搬迁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2万户,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有效提升。

3.防灾减灾救灾市场机制成效初显。社会保险机制在应急救灾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农村住房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和自然灾害巨灾保险初显成效;拓展了15项特色农产品农业气象指数保险,建立了20项气象巨灾指数保险。

(五)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

1.强化应急管理信息化规划引领。编制《福建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年)》并获应急管理部批复,与国家《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年)》有效衔接;审核批复各地市规划实施方案,确保国家、省、市三级在规划思路、技术路线、标准规范等方面高度统一,形成全省“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2.初步建立应急管理数据支撑体系。建成应急管理数据治理系统(一期),整合原有安全生产救援平台、重大危险源监控平台等系统数据,通过省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等方式汇聚气象、水利等相关行业应急基础数据4.12亿条,初步形成数字应急支撑体系。

3.构建“一纵四横”集约化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使用单位达816家;通过广播电视、两微一端新媒体、手机APP、预警信息发布终端、社会主流媒体等多种发布手段,搭建了预警信息全媒体发布网络,形成部门联合、上下衔接、管理规范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初步建成全省预警信息发布“一张网”。

4.初步形成覆盖全省的应急管理通信网络体系。依托福建省电子政务外网建立省级横向网,省、市、县三级纵向网,市、县两级横向网,乡镇和行政村(社区)互联网VPN接入系统。建成应急指挥信息网省级骨干节点,并基于原安全生产专网实现部、省、市、县四级贯通。

5.建设多领域的应急管理业务系统平台。省应急厅建成省、市、县三级电子政务纵向协同应用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升级改造全省视频会议系统,建成福建省综合应用平台(一期),基本形成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和政务管理五大业务域支撑体系。省防汛办建成福建省防汛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省自然资源厅建成福建省地质灾害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省住建厅建成福建省工程项目视频管控系统,省交通运输厅建成交通视频监控系统 and 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省水利厅建成福建水情会商系统、全国水情预警发布平台,省海洋与渔业局建成福建省海洋观测预报防灾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与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福建省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福建省渔港视频监控系统,省林业局建成福建省森林防火网络化信息系统,省消防救援总队初步建成实战指挥系统,省地震局建成福建省地震预警平台,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建成应急指挥综合平台。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战略机遇期。党中央明确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福建“多区叠加”的政策优势持续显现,进一步凸显福建在全国区域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与历史使命。福建处于工业化提升期、数字化融合期、城市化转型期、市场化深化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质期,内生动力强,发展潜力大。同时,福建自然灾害多发频发,中小微企业数量庞大,一些地区(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一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压力较大;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统”与“分”、“防”与“救”的职责分工仍不够清晰,部门配合、条块结合、区域联合、军地融合等机制还不够顺畅,全省应急管理体系基础弱、底子薄问题比较突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高效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仍然面临诸多挑战。

(一)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

1.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水平总体不高,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与安全意识薄弱,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与建设行为依然存在。

2.区域性安全风险依然较高,全省城镇化建设不断推进,化工园区、高速铁路、道路交通、城市轨道、超高层建筑、油气输送管道、人员密集场所等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仍然较大。

3.安全生产环境愈加复杂,新技术、新装备、新产业、新业态的快速发展,安全事故成因复杂化,安全生产风险的分散性、隐蔽性、流动性和耦合性明显。

4.基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力量较为薄弱,监管队伍不稳定、执法能力不足、执法装备落后,与点多面广量大、专业性强的综合执法工作要求不相适应。

(二)防灾减灾救灾需求日益迫切

1.极端灾害天气和地质活动频繁,设备设施毁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隐患大。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技术标准及应急物资储备指导性目录与标准亟需加快制定。

2.灾害应对和巨灾分散机制不够完善,自然灾害防御能力不足,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自然灾害避灾点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农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防御能力仍存在短板;巨灾保险制度尚未全面建立,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方面的积极作用有待提升。

3.防灾减灾救灾的信息化、智能化亟待加强,自然灾害灾情统计、乡镇(街道)自然灾害信息网络上报系统有待健全,灾害损失评估会商、防灾减灾部门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仍需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人工智能、物联网、先进指挥通信、轻型智能工程机械等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尚待进一步发挥其优势。

4.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新格局有待加快推进;税收优惠、人身保险、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措施需要进一步落实;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服务的信息导向与协调服务平台仍需加快搭建。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统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与应急救援等工作,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科学研判应急管理形势特点,坚持关口前移、精准施策,加强重点工程建设,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提升多

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坚持依靠科技、精准治理。**坚持问题导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大力推进“智慧应急”建设,构建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全面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

——**坚持依法管理、社会共治。**积极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充分依靠人民,积极组织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格局。

——**坚持区域协作、合作共赢。**服务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强闽台应急管理交流合作,探索跨区域应急联动合作机制。

三、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基本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较大以上事故明显减少,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加强,社会协同应急能力显著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到2025年,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格局。

福建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20 年 基数	2025 年 目标	指标 属性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735	下降 15%	约束性
2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2	下降 20%	约束性
3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17	下降 33%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 20%	约束性
5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	≤(1%)	预期性
6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	≤(1)	预期性
7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15000 人	预期性
注：带（）指标为五年平均数，其余为期末达到数。				

(二)分项目标

1.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完善。到2025年,应急管理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协同机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趋合理,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工作效能、履职能力全面提升。适应区域协同发展和公共安全形势需要的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格局基本形成,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达到80%。

2.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到2022年,全面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更加健全,安全监管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到2025年,建成一批与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国家级、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全省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和全方位、系统化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初步建立。乡村道路交通事故的长效防控体系基本建成;乡村自建住房质量安全管理机制比较完善,乡村建房质量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明显加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明显提升。

3.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到2023年,基本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本建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到2025年,省、市、县应急广播平台全部建成,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90%。构建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全覆盖的多层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形成空、天、地、海一体化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感知网络体系,灾害监测能力水平明显提高,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到100%,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森林火灾受害率小于0.8‰,因洪旱灾害年均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0.7%以内。

4.应急综合保障能力明显加强。到2025年,应急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科技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全省95%的县级行政单位(不含市辖区)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基本建成全省性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平台;基本形成空天地海一体、互通共享的立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县级以上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超过60%;建成2~3个高水平的应急产业园区,打造一批“福建智造”应急产品。

5.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明显提升。到2025年,应急救援响应能力和救援水平明显提升。专职消防人员达到全省总人口的0.4‰;基本完成应急预案体系结构化、场景应用化建设;基本建成海陆空立体化、高效快速的应急救援体系,航空应急力量实现2小时内到达重大灾害事故风险地域;基本实现灾害发生10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能够得到有效救助。

6.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明显提升。在化工危险化学品、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到2022年,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100%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高危企业班组长普遍接受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危险化学品、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金属冶炼等从业人员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达到30%。

7.全社会共同参与应急能力明显加强。到2025年,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基层治理的精准化水平持续提升,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应急管理格局基本形成。增创80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省每个城乡社区和行政村至少有1名灾害信息员。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一)完善应急管理体制

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格局。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推动建设乡镇应急管理站,落实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构、人员、职责、装备和经费,打通基层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

健全领导指挥体制。建立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调整完善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能力体系,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战,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密切协同的联调联战工作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省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及分工,推动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监管执法职责,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制定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领域的执法权责配置清单。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规划,强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建设,完善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

创新安全监管模式。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加快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既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过程监管,又提供便民高效的优质服务。将安全生产纳入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网格化建设,推行基层安全生产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的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织牢安全生产网底,破解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监管难题。

(二)优化应急协同机制

强化部门协同。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和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优势,梳理完善政府部门应急管理权责清单,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灾害事故处置协同机制。切实发挥权责清单制度的基础性制度作用,加快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协同合作、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

强化政企协同。建立政府部门和企业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推动公安、交通、林业、气象、消防、电力、水务、通信等部门与相关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推动解决政府部门在道路桥梁抢修、复杂地形运输、紧急医疗救助等应急救援中的短板问题;进一步提升电力、供水、通信等公用事业的应急恢复能力和全社会协同应急救援能力。

强化区域协同。健全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重点城市区域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跨区域重大风险的联防联控,共同开展跨区域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建立联合指挥、灾情速报、资源共享机制。定期组织跨区域综合应急演练,强化跨区域互助调配衔接,加强重大风险联防联控。

强化军地协同。健全完善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联动机制,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需求对接、行动协同,形成应急救援合力。建立健全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的军地应急救援联演联训。推进民兵应急力量与政府应急管理体系有效衔接,将民兵应急专用装备纳入地方应急管理保障体系。

强化政社协同。建立完善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抢险工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科学有序、安全有效参与应急救援行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时调整应急救灾物资储备。

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健全灾害信息共享和舆情应对机制,实现涉灾信息及时共享;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推进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统一的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管理制度,确保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主体责任明确、队伍相对稳定、保障措施落实。健全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制定灾后损失评估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流程,建立完善灾害损失评估的联动和共享机制。坚持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协同推进,规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新闻发布、社会舆情应对等工作流程,加强新闻发言人队伍和专家库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舆情引导能力。

(三)推进应急管理法治

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化。推动《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地方法规立法进程,推进《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福建省消防条例》《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推动建立安全生产公益诉讼制度,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制定福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自然灾害调查处置办法,完善调查处理相关程序规定。建立企业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制度,落实事故结案一年内整改评估公开和责任追究制度,促进安全生产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加强应急管理系统营商环境建设,实施精准化安全服务,优化行政审批服务。

落实应急管理标准。及时对接重点行业领域国家标准,提升应急管理标准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推动应急管理标准实施应用,促进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和应急技术装备标准化。推动其他行业领域制定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地方标准。

加强立法普法教育。加强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领域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和监督,健

全应急管理领域政府规章清理整合常态化机制。推进应急管理领域立法公众参与制度,建立应急管理领域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顾问、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制度及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规范依法行政行为,推进依法治安。加强应急管理政策法规解读、舆情收集与回应、公众互动交流信息平台建设,拓宽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与范围。

科学依法行政决策。分类管理一般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决策,完善法定程序和配套制度,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机制。建立基于应急预案的应急决策制度,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地方承接能力建设。

严格应急管理执法。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健全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裁量标准。完善执法程序,制定执法手册,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监管执法和跟踪问效,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提升执法效能。深入开展“五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强化事故调查和挂牌督办,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情况。严格实施重大违法行为备案督办、“黑名单”和“一案双查”等制度,开展典型案例公开审判和约谈警示。

(四)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发挥权责清单制度的基础性制度作用,全面梳理、编制权责清单,合理划分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职责,明确职能部门职责边界。积极推进应急管理相近工作职能的整合,建立动态化责任界定机制,有效衔接“防”与“救”责任链条。健全责任考核评估机制。

压实属地应急管理责任。将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健全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应急管理事权划分、灾害应急响应程序,落实地方主体责任。

健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分工,严防漏管失控,细化履职行为规范,推动行业安全监管规范化标准化。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督促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基层班组建设,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登记、检测、评估和监控制度。完善并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措施。建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诚信体系,加大对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行为的惩处力度。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控制考核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等手段,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保障义务。

强化事故灾难调查评估。完善灾害事故直报制度,健全重大灾害评估和事故调查机制。组织开展重大事故灾难科学考察与调查。

二、强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一)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科学规划布局。结合国土空间格局、产业布局,优化应急资源配置,提升全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有关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竣工等环节的安全把关,排查每个环节的隐患。完善城镇新区和产业集聚区、科技示范园等区域的公共安全设施,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管网运行安全监测。规范化工园区的设立和选址,严格规划区域功能,优化安全布局,完善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建立并完善园区内企业退出机制,及时将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淘汰退出园区。完善城乡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序推进韧性城市、海绵城市、人民防空工程、城市应急水源等关键基础设施灾害设防标准,提高全省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加强风险管控。健全城乡规划、建设、运行等全周期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重点行业、区域、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强化事故技术原因分析和规律性研究,建立事故诱发机理分析调查制度,重点分析诱发事故的因素和临界条件。依法规范各类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安全生产管理,做好重点区域安全规划和风险评估工作,推动企业开展危险源分类分级及防控,有效降低安全风险。开展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评估,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基础数据,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和分灾种防治区划。针对自然灾害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建设自然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程,基本查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编制自然灾害风险评价图;实施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落实好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大力消除重大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综合运用全省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普查成果,制定暴雨、洪涝、台风、干旱、低温等灾害风险辨识标准,指导各级有关部门规范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清单制管理,压实属地及相关部门的风险管控责任。

严格安全准入。实施生产安全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更加严格规范的工艺技术设备材料安全准入标准。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推进空间和安全准入的清单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实行更严格的安全准入、强制安全投入、关键设备安全强制许可和职工特殊保护等制度。

(二)强化风险监测预警

提升灾害事故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加强气象、水文、地震、地质、农业、林业、海洋等自然灾害监测网络建设。完善灾害防御应急联动机制,优化灾害监测站点布局,强化监测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应急通信网络、公共通信网络以及感知网络,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构建针对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体系,实现对自然灾害风险的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动态监测、评估与趋势研判,为防灾减灾策略制定及指挥调度业务的开展提供信息支撑,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统筹发展覆盖全面、专兼结合、精干高效、相对稳定的灾害信息员队伍,畅通社会公众灾害信息实时反馈渠道,提高政府灾情信息报送与服务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加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单位等重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健全跨部门、跨地域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全灾种、全流程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智能分析研判能力。优化覆盖到乡镇的气象、水文、海洋、自然等监测站网布局。利用红外探测技术、高清可见光视频技术、智能烟火识别技术,在森林资源分布集中、政治敏感性高、火源控制难度大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森林火情实时预警。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设,健全预警信息发布规范标准,提升预警信息评估能力,拓展完善电视、广播、报刊、短信、互联网、电子显示屏、村村通等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建设,统筹现有广播电视资源,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快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全时段的预警信息发布和安全知识宣讲服务。推动福州、厦门、泉州等地建设城市防洪排涝智能化管理平台,提升城市降雨预报预警能力。

(三)推进安全生产治理

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和隐患排查标准、整改验收和效果评估工作制度,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和隐患整改不落实追责制度,强化企业隐患自查自纠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整改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强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备案备查,做好跟踪督促指导,真正做到一抓到底、见底清零。指导督促企业建立重大隐患内部挂牌督办、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治理的长效机制。

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政府组织实施、部门指导推动、安办综合协调、企业落实创建”的要求,进一步夯实激励约束、分类监管和动态管理等政策措施,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联动处置、系统评估等新型能力体系,加强宣传培训,严格考评管理,强化考核督导,促进企业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标准化,进一步提高自主安全管理能力。推进清洁生产,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实现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大力推广新技术新装备,提高自主安全管理能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推进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工作,引导社会优势技术力量参与事故防控服务。

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渔业船舶、城市建设、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隐患。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安全。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整治工作,分级分类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和隐患,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和进园入区,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积极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技术方

法。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并持续推进其他有关企业搬迁改造。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规划,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深化烟花爆竹超量储存、运输及超规格等专项治理,切实抓好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非法销售假冒伪劣烟花爆竹经营行为。严格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许可,督促企业用好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系统,重点整治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的不符合安全要求等问题。重点整治民爆物品行业生产自动控制及安全措施不完善、视频监控存在盲区、安全连锁参数设置不合理、不合格品及生产废料处理不规范、出入库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煤矿安全**。加大煤矿水害、瓦斯、火灾等重大灾害的治理力度,提升煤矿安全事故防控能力。加大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力度,积极推进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坚决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煤矿。坚持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科学划定开采范围,规范采矿秩序,加强整合技改扩能煤矿安全监管,对不按批复设计施工、边建设边生产的,取消整合技改资格。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严格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整顿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制定实施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指南,严防地下矿山中毒窒息、火灾、跑车坠罐、透水、冒顶片帮、露天矿山坍塌、爆炸等事故,严厉打击外包工程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认真落实《福建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实施方案》,落实地方领导干部尾矿库安全包保责任制,严格控制增量、减少存量,保证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有力推进停用时间超过3年和无主尾矿库闭库和销库。

——**消防安全**。组织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指导各地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制定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方案。聚焦老旧小区、电动车、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接合部、物流仓储等领域分阶段开展排查整治。在教育、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积极推广应用消防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

——**道路运输安全**。强化道路隐患整治,推动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隧道桥梁等重点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排查整治,推动列入各级党委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治理。推动加大老旧客车的淘汰报废力度,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淘汰老旧客车。推动公交车安装驾驶室隔离设施,划设乘客安全警戒线,粘贴警示标识标语。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安全专项治理,稳步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全面排查货车、专用车生产企业、车辆维修企业和车辆非法改装站点,加大对货车非法改装企业的打击力度。建立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加快推进治超站称重设施联网,落实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和违法超限超载禁入;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强化科技治超,推动治超站引导设

施及电子抓拍系统建设使用;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强超限超载车辆及其处罚信息共享,落实“一超四罚”措施。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推动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信息化支撑、全链条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防控体系,加快提升行业综合治理能力。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场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快推动建立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警示教育,督促客运驾驶人行车前提醒乘客使用安全带。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加大非法营运查处力度,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黑服务区”。

——**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城市轨道交通)安全。**强化可控飞行撞地、跑道安全、空中相撞、危险品运输等重点风险治理,深化机场净空保护、鸟击防范等安全专项整治。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行动,健全完善铁路护路联防和“双段长”等铁路安全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落实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各方责任;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托运、违规承运危险货物行为,整治危险货物储存场所;开展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与管理,全面推进公跨铁立交桥固定资产移交;严厉打击危及铁路运营安全的机动车违章驾驶行为。加强寄递渠道安全整治,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坚决将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禁止寄递物品堵截在寄递渠道之外;督促寄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消防、车辆安全、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寄递安全综合治理,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和应急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部门监管、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三个责任”。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健全综合交通枢纽安全监管协调沟通工作机制,强化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设施设备维修及更新改造,提升设施设备运行可靠性;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规施工作业、私搭乱建、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完善地铁综合应急预案及救援体系,健全地铁运行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地铁突发事件应急预警、预报和协作信息联动,开展地铁实战型应急演练及宣传教育,提高地铁运行安全保障和自救互救能力。

——**水上与渔业船舶安全。**加强水上涉客运输企业及船舶安全监管,定期开展船员培训和船舶维修保养。加强重点船舶和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开展船舶港口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控制,严厉打击渡船超航线、超乘客定额、超核定载重线、超核定抗风等级冒险航行,加强商渔船碰撞事故防范,以港口客运和危险货物作业为重点强化港口安全管理,加快推进巡航救助一体化船艇和海事监管、航海保障装备设施、船舶应急设备库建设,开展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渔业船舶技术质量,加强渔业船舶改造和日常的维修、维护管理监督,确保渔业船舶具备安全航行、作业的技术条件。完善渔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机制,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强化渔船安全生产监督责任落实。加强渔业船舶安全监管,针对“拖网、刺网、潜捕”三类高危渔船和安全隐患突出水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整治渔船脱检脱管和船舶不适

航、船员不适任,以及渔港水域安全、消防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航行和冒险出海作业行为。

——**城乡建设安全**。加强对各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环节;开展全省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指导地方全面排查涉疫涉医场所和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房屋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摸清水、电、气、热等地下管线、地铁、地下通道、人防等设施底数,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不断更新完善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管线数据,加快供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和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燃气安全检查,抓好餐饮场所用气使用环节安全管理,严厉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经营和违规使用,持续推行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实名制,加快燃气行业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指导各地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指导各地开展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高边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健全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制度,完善信用评价体系,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结合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推动解决城市安全重点难点问题。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完善工业园区监管体制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落实地方和部门监管责任;推进工业园区智慧化进程。制定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规范工业园区规划布局,严格进园项目准入,合理布局工业园区内企业,完善公共设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工业园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限期整改提升。深化整治冶金类工业园区安全隐患,加强仓储物流园区和港口码头等安全管理。加强对水运港口口岸区域安全监督,强化口岸港政、海关、海事等部门的监管协作和信息通报制度,综合保障外贸进出口危险货物的安全高效运行。

——**危险废物等安全**。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配合制定危险废物贮存安全技术标准。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加快处置设施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渣土、生活垃圾、污水和涉爆粉尘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评估

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相应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人身安全。

——**自然灾害安全。**重点检查水利工程防汛安全管理和水毁工程修复情况,检查水库大坝、江海堤防、水闸、泵站、小水电、小山塘等防洪防潮工程设施运行情况。检查山洪灾害防治措施建设和运用情况,已建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的监测站点、预警设施、县级监测预警平台软硬件设施运行、使用、维护及有关经费落实情况。检查防汛相关非工程措施更新完善情况。检查登记渔船、涉渔“三无”船舶防台风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养殖渔排和避风港安全隐患,检查沿海、内河客渡码头、客渡船、商船、海上作业平台、避风锚地安全隐患。检查城镇低洼易涝点和地下空间安全隐患。围绕地质灾害隐患点、房前屋后高陡边坡等防范重点,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范规定,按照分级分类管理,采取确保人身安全的对应措施,加强隐患排查、汛期巡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避灾点主要检查选址是否避开可能遭受泥石流、山体滑坡、洪涝等自然灾害威胁的低洼易灾区域或危险地段,通风排水是否符合人员居住要求。深入排查林区及其周边城镇、村屯、居民点以及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等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林区输配电、通信等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加强野外火源管理,排查用火审批、高火险时段禁火令、重点卡口以及护林人员驻守情况,检查预警监测、热点核查反馈等。

——**工程施工安全。**全面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和信用评价工作,将信用评价结果与扶优扶强、招投标、差异化监管等挂钩,形成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整合提升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严格实施建设工程主要责任主体诚信体系制度,推进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模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治理,推进建机“一体化”管理,推广使用安全适用的新技术、新产品。建立综合检查执法机制,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双随机”监管机制,推进监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公开化,落实企业对项目质量安全管控主体责任,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实行企业自查自报自改与政府监督检查并网衔接。

——**特种设备安全。**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工作责任落实机制,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监管体系。完善特种设备地方法规体系建设。严格监督检查,严厉打非治违,规范从业活动,实行安全管理标准化。建立社会化的技术支撑体系,实行购买服务、专家支持、信息公开和技术服务质量监督制度。建立违法行为信息库和信用累积数据库,加强动态监管物联网信息化建设,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平台。加强监管机构队伍建设,加快执法装备现代化,夯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支撑。加强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能力建设,健全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能力评价体系和市场准入制度。加强特种设备专家队伍建设,提高特种设备产品安全性能和检验检测能力。

——**农业机械安全。**完善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依法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农机安全监理惠农政策,扩大拖拉机报废补贴、免费管理政策效应,进一步促进农业机械节能降耗和安全环保。继续深化农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遏制较大以上农机事故发生。广泛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农业机械所有人和使用者安全生产意识。

——**工贸行业安全**。深入开展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等安全专项整治,依法取缔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推进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进企业自主安全管理。推动工贸企业完善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机制,实行安全风险等级管理。

——**电力保障安全**。按照“三个必须”全覆盖原则,健全电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省、市、县三级电力主管部门联动机制,落实电力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形成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行业与地方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完善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体系,提高电力系统应对突发事件能力。落实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推行企业风险主动报告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强化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管理,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强化全社会电力设施保护意识,有效解决建筑物、树木等物体和电力设施安全距离不足的问题,避免各类施工作业对电力设施的破坏。各类重要用户落实双回路供电和应急电源配置,优化极端情况的供电保障方式。

——**旅游安全**。强化旅游安全监管制度建设,努力构建适应旅游产业发展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旅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快推进旅游目的地的旅游气象、地质灾害、生态环境、流量控制等监测和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建立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强化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将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体系,指导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监管工作。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

(四)加强自然灾害防治

加强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治理。开展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掌握风险隐患底数,建立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形成支撑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全要素数据资源体系。提升城乡建筑与重大基础设施抗灾能力。继续实施高风险地区农村危旧房改造和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持续推进县市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健全避难场所建设质量标准 and 后评价体系,完善规划布局,提高规模、数量及质量。完善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关键基础设施设防标准,加强防汛防台、防洪排涝、森林防灭火、防震减灾等防灾减灾重点工程建设,加快江河控制性工程建设,开展常态化水库安全鉴定工作,加快推进存量病险水库实施除险加固,完善雨水情测报、安全监测设施;加快未达标城区、新区和未设防乡镇堤防建设,系统开展中小河流、山洪沟和“五江一溪”外其他独流入海河流防洪治理,提高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完善网络型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提升极端自然灾害条件下抗损毁和快速恢复能力。全面提升森林火灾防控综合能力,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突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专业队伍快速处置能力;完善瞭望塔、林火视频监控系统,进一步提高林火瞭望监测能力;完善航空护林站建设,提高森林航空消防覆盖率;加强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强化预防控制森林火灾治本措施。在一般森林火险区,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及防火宣

传教育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专业(半专业)队伍建设及装备建设。

完善防洪防潮工程和监测预警设施。持续抓好水利工程防汛安全管理和水毁工程修复,确保水库大坝、江海堤防、水闸、泵站、小水电、小山塘等工程设施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各类雨水风情监测设施设备和监视监测、预报预警及决策指挥等系统作用,盯紧山洪重点防御区和强降雨重合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确保信息覆盖不留死角;落实网格化群测群防管理体系,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并加强对已转移人员的管理,严防发生二次灾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强化海洋渔业防灾减灾和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跟踪做好渔船安全终端设备、救生消防设备、通讯导航设备等配备和渔船编队生产落实、敏感海域管控等工作。推进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渔港建设,重点保证二级以上渔港防台风预案完善、在建工程应急预案可行,规范配备防灾设施和应急物资,及时公布渔港渔船停泊示意图。加强信息化支撑,支持海洋与渔业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安全救助终端运行稳定。加强应急通讯、应急演练,落实安全应急24小时值班值守等制度措施。不断提高灾害预警精细化水平,保障海洋预警报系统、观测设施和传输系统、岸上建筑、仪器设备等安全可靠运行。

提升城镇防涝能力。持续做好城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排水降水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基坑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对城镇低洼易涝点、地下室、地下车库、地下商场以及城市地下通道、城市立交桥下、人行地下通道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城市防涝能力。

加强地质灾害排查整治。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居民搬迁避让。按照“查得细、防得实”的总体目标,在对已登记造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房前屋后高陡边坡核实、排查的基础上,对涉疫医疗、观察、检测场所等重要场所和避灾点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地,对医院、监狱、养老院、学校等人口密集特殊场所是否存在地灾隐患,对地灾高发易发区的村(居)、学校、建筑边坡、公路、水库、旅游景区、铁路、尾矿库(坝)等是否存在新增地灾隐患,进一步核实和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清单,逐点落实地灾防范措施。

持续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全面检查林区及其周边森林火灾隐患,重点检查村镇、风景名胜、重要目标、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重点国有林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林区输配电、高压电、通信等设施的森林火灾隐患。检查野外火源管理和预警监测等情况,重点检查用火审批、高火险时段禁火令、热点核查反馈、重点卡口以及护林人员驻守情况。强化农事用火、林事用火、祭祀用火等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野外用火隐患排查。

三、加强重大灾害事故应对准备

(一)强化应急救援能力

省、市、县级政府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用、区位互补、行动快速、救援高效”的原则,完善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军队应急救援力量为突击、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强应急救援

重点工程规划建设,解决队伍、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安全生产、地震救援、水域救援、特殊火灾处置、航空护林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强化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成应急力量、应急资源、重大危险源等分布情况调查,完善应急救援力量数据库。加强城市消防站建设,优化消防站点布局,缩短作战半径,加密执勤任务重地区的站点,并按标准配齐车辆器材装备。科学规划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改变城市消防站“国家队”执勤人员不足的状况。加强乡镇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着力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

建好行业专业救援队伍。加快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城市燃气、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救援队伍建设;推动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聚集区、矿产资源聚集区以及大型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油气管道、城市燃气、建筑施工、海上运输行业建设国家级或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完善队伍建设、装备配备等建设标准,加快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加强地方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组建森林消防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加快海上、陆地和空中应急系统的互联互通,支持国家区域救援基地、救援队伍在福建的项目建设,提升应对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能力,形成海陆空立体化的应急救援体系;健全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提升福建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海上应急能力。

加强水上应急救助和抢险打捞能力建设。着力强化台湾海峡海上搜救和航海保障能力建设,加强通信监控指挥系统、航空器船舶等机动力量、抢险打捞装备配置,积极推进海上搜救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加快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加强海上溢油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国家溢油应急设备库功能,在国家溢油应急设备库(厦门、漳州、泉州)补充增配海上危化品应急处置设施设备,持续投入运行保障资金,配备专业溢油应急船舶,提升溢油应急处置能力及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现有清污作业单位(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平潭、宁德)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二)强化应急预案准备

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制定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发布、备案、修订的具体要求,做好各类预案衔接。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络化、全覆盖的应急预案体系,探索建设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系统。

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推动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针对不同类型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综合演练和专项演练。鼓励多形式、高效节能的综合型、专项型应急演练,鼓励自主研发仿真演练系统、演练装置,进一步检验预案实用性和针对性。创新应急演练模式,大力推广“双盲”演练,强化演练过程管理,提高应急演练实效。

加强应急预案应用和评估。完善应急预案评估方法与标准,推进常态化、制度化的应急准备评估,强化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的应急救援能力评估,发挥应急管理研究机构和专家的第三方评估机制,依据评估结果改进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

规范管理,保障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加强应急预案的宣传和培训。推动企业将应急演练作为应急管理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细化应急演练在岗位达标、班组建设中的考核标准,做到岗位全覆盖、人员全覆盖、过程全覆盖。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三)强化应急通信准备

全面建成空天地海一体化的应急通信网络体系。充分整合相关部门应急通信资源,构建由应急指挥信息网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等共同组成的应急通信网络,为应急救援指挥提供统一高效的通信保障。省政府相关部门主导建成窄带数据集群系统,保障抢险救援现场指挥调度的稳定无线通讯。按照“资源集约”原则,基于370MHz应急专用无线电频率建设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分级建设固定和移动设施,构建部、省、市、县四级联通、固移结合的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消防救援、森林消防队伍完成终端配备及入网,按需补充建设所需通信设施,基本实现重点任务区域无线通信网覆盖逐步过渡到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加强公众通信网络多路由、多节点和关键基础设施的容灾备份体系建设,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关键基础设施周边区域建设一定数量的塔架坚固抗毁、供电双备份、光缆卫星双路由的超级基站,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加强应急通信装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机构配备通信终端,强化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四)强化应急物资准备

优化应急物资管理。完善应急物资保障管理体制,加强应急物资保障和管理工作机制衔接。落实应急物资分级储备主体责任,推动建立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物资跨区域协同保障机制。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健全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应急物资协同保障和应急联动机制。促进应急物资保障军地协同,构建储备需求衔接、仓储资源共享、联合保障协同的军地协同储备模式。完善应急物资需求计划、储备管理、运行维护、补充更新、协调调度、运输保障等工作机制,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规范化、制度化和标准化水平。

提升应急物资实物储备能力。完善省、市、县、乡四级物资储备布局。优化各地物资储备库布局,补充配备救灾物资,结合区域风险和灾情特点,开展已有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基础调研,明确应急物资储备种类、数量及模式,健全应急物资兜底收储制度。加强物资储备能力建设,推进省、市、县、乡四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实现一库多存、平战结合、集中管理、动态优化。构建全生命周期的应急物资管理标准,健全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物资分类编码及信息化管理,推进跨区域应急物资联储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实施多部门参与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席会议制度。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社会协同。建立社会化应急物资协同储备政策,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大力倡导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并将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储备信息纳入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提升应急物资多渠道筹措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物资采购、捐赠、征用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社会应急物资征用补偿标准。加强中心城市等人口密集区域和灾害高风险区域的物资储备。

提升应急物资产能保障。提升企业产能储备能力,优化应急物资产能布局,以建立应急产品生产基地、园区等形式,优化应急物资生产能力空间布局。发展物资协议储备,提高协议存储比例。各地按照10小时救灾物资到位目标,制定协议储备计划。根据应急物资需求制订救灾物资储备合格厂商目录。加大应急物资科技研发力度,鼓励建设应急物资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应急产业科技发展。

(五)强化紧急运输准备

优化紧急运输调度。加强区域应急物资统筹调配,强化应急响应期间的统一指挥,建立政府、军队、企业、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应急物资调配联动机制,完善调运经费结算方式。健全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紧急运输体制,完善集中统一的应急物流管理和指挥机制。探索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强化军地合作,建立大灾巨灾交通保障机制,确保物资紧急调运及时高效。提升紧急运输资源市场储备结构水平与能力。优化应急物资发放方式,制定和完善应急物资发放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完善应急物资发放的社会动员机制。推广使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高技术配送方式,鼓励物流企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应急物资“最后一公里”发放。优化应急物资分发监管模式,健全应急物资保养、维护、轮换、回收、报废和补充机制。

完善紧急运输网络。以大灾巨灾为情境,优化紧急运输设施空间布局,加强应急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建设。加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构建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的合作机制,探索建立大型物流和仓储企业参与机制,促进军队、政府和社会物流,以及铁路、公路、水路和航空等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加强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保障跨区域通行和优先保障机制。建设标准化、模块化、高效应急物流,提升复杂环境紧急运输能力。加强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航空应急服务基地建设。健全调运征用等应急运输流程和补偿机制。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化建设。推进应急物资保障数据整合,加强政府、军队、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的应急物资信息共享。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应急物资管理的全程留痕、监督追溯和动态掌控。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库、配送中心等存储场地的网络化、信息化、机械化、自动化建设,提升应急物资存储管理效率和智能化监控水平。

(六)强化救助恢复准备

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

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快制定受灾人员救助标准,切实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规范灾后恢复重建。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高质量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完善灾后恢复重建配套政策。加强监管,提高城乡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恢复重建能力。

四、增强应急管理创新发展动能

(一)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作用

加强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支持应急管理学科建设,支持设置应急管理专业,发挥学历教育、在职教育作用,加快培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队伍。在高危行业企业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计划,推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大幅度提升。完善应急管理专家库,发挥应急管理专家智库决策咨询作用。

加强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开发面向各级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能力培训课程,提高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人才比例。探索建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安全监管人员与企业人员双向挂职交流机制。

加强应急管理干部队伍理论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安排专题学习。有效利用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应急管理方针政策,定时推送最新专题报道、学习访谈等内容,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干部队伍的 political 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

加强应急管理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开展重大自然灾害及其灾害链的孕育、发生、演变、时空分布等规律和致灾机理研究,加强对自然灾害等风险的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动态监测评估与趋势研判,为防灾减灾策略制定及指挥调度提供可靠信息支撑。继续加强应急科技平台建设,加大应急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力度,引导防灾减灾救灾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服务发展。

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市场主导型行业安全管理模式和企业安全管理量化评估制度,逐步将行业自律工作移交社会组织,鼓励支持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专业服务组织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安全技术服务。

(二)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建设

加强应急管理智慧化基础设施建设。分级建设应急管理指挥场所与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强化基础支撑设备、应急指挥信息化和通信保障装备,推进全域覆盖的感知网络和空天地海一体的应急通信网络建设,构建智能化、扁平化和一体化应急指挥作战体系,构建覆盖全省的感知网络体系。

健全应急管理大数据支撑体系。构建全方位获取、全网络汇聚、全维度整合的海量数据资

源治理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数据汇聚共享和大数据应用水平。有效利用各级电子政务云资源,提升应急管理云资源服务能力。

整合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以“智慧应急”为主线,围绕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和政务管理五大业务域,充分整合集成现有分散、独立的应急管理相关系统,通过汇聚、关联、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实现跨部门和跨层级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全面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立高效的运行保障体系。按照统一体系、统一架构、统一策略,在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时,同步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和科学智能运维管理机制,保障全省应急管理信息网络及其运行安全、稳定、高效、可靠。

落实应急管理信息化标准体系。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和数字福建信息化标准体系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结合实际情况与需求,延伸和拓展基础设施、感知网络、数据资源、应用支撑、业务应用、运行保障、信息化管理等标准规范内容。

建成协同配合信息化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形成应急管理信息化全省“一盘棋”工作格局。健全信息化项目管理和专家咨询制度,夯实项目建设组织机构,合理制定项目质量计划,有效发挥第三方测评、检验和评估在项目检查、验收中的作用。

(三)引导应急产业健康发展

制定应急产业发展培育计划,支持建设高水平应急产业示范基地,鼓励应急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应急产品生产制造和应急服务聚集发展,促进形成区域性应急产业链。建立应急产业统计制度和运行监测分析指标体系,建立应急产业联系点机制,对应急产业发展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制定推进政府购买应急服务指导意见,推动应急服务专业化、市场化和规模化。加强应急产业宣传推广,通过展览、论坛和专题宣传片等形式,交流推介应急产品和服务。

五、构建全民共同参与应急格局

(一)强化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推进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社区、乡村应急服务站(点)建设。以网格化管理为切入点,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构,推动基层职业化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推进专兼结合的综合性应急队伍,培养发展基层灾害信息员、安全生产“吹哨人”,鼓励一人多职,加强综合业务培训,提升应急管理知识和技能。支持街道、乡镇建设小型综合性应急队伍,加强和规范微型消防站建设。引导社区、村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增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急功能。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动员响应体系,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基层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细化乡镇(街道)预案,做好风险研判、预警应对工作。完善社区安全隐患和各灾种信息直报、定期发布机制。强化基层风险评估、隐患排查、预

警信息传播、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能力。引导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和关键基础设施防灾能力建设有序发展。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管理,推动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继续推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全国综合防灾减灾示范县、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等创建工作。

(二)强化应急文化建设

大力宣传安全发展理念,开展全民公共安全教育、警示教育和应急避险教育,把安全生产与应急教育宣传纳入社会公益性义务宣传范畴。发挥各类媒体的引领作用,加强安全生产与应急教育公益宣传的传播能力和微博、微信及客户端建设,形成新媒体传播矩阵。健全重特重大事故与灾害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加强新闻发言人、网络评论员、通讯员和社会监督员等队伍建设,强化舆论引导能力。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实施员工先培训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师傅带徒弟和班组长安全培训制度,把好职工岗前准入关口。进一步扩大员工实训渠道,推进具有仿真、实操特色的培训,充分利用网络工具、安全生产远程教育培训平台,开发适合职工的培训视频课程。完善安全生产考试考核基础条件,强化安全培训和考核机构的质量保障,提升职工安全生产水平,推进应急管理、安全宣传教育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五进”工作。

(三)提升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完善科普宣教设施。建设网上科普宣教平台和应急虚拟体验馆;依托现有科普及教育基地,建设一批公共安全教育基地,重点建设1个具备多功能体验学习互动项目的公共安全科普教育基地,支持企业建设面向公众的培训演练和自救互救体验馆,建设标准化应急知识科普库。

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开展交通运输、旅游、教育、渔业等行业从业人员救援能力专业培训。强化大中小学应急管理和公共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强化企事业单位员工生产安全自防自救能力建设,加强以自救互救为核心的应急技能培训。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增强应急科普宣教的知识性、趣味性、交互性,提高公众安全应急文化素质。做好应急状态下的舆论引导,规范网上灾害事故信息传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

(四)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发展

加强志愿服务法规制度建设,明确志愿服务范围,保障志愿者、志愿者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提倡在应急救援等领域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发展专业性应急志愿者队伍,提升应急志愿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发挥社会公众在信息报告和协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通过信用体系建设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

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支持和引导,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建立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平台。探索建立紧急征用、救灾补偿制度,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防灾减灾救灾服务事项,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投身防灾减灾救灾,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强救灾捐赠管理,健全救灾捐赠需求发布与信息导

向机制,完善救灾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公开、效果评估和社会监督机制。

(五)发挥市场参与应急作用

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应急志愿捐助等方面建立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信用等级评定、安全生产“红名单”、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等管理制度,出台对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具体实施办法,完善安全生产激励和违法惩戒机制。

发展社会组织应急服务。制定政府购买应急管理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多方共同参与的社会组织服务体系。推进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完善政府购买检测认证服务制度等。建立由行业协会、安全评估机构、技术咨询机构、保险机构等共同参与的社会组织服务体系,支持其开展风险评估、隐患监测治理、管理咨询、应急检测检验、教育培训等活动;支持创办专业化应急管理服务企业。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巨灾风险分担机制。推广安全生产责任险,丰富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品种。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提升动态应急物资补充能力。结合本地灾情特点和群众生活习惯,与上级已有物资衔接补充,各市、县(区)可与有关企业签订应急供货协议,通过定向储备和协议储备有机结合,确保储备物资调得出、用得上、不误事。

拓宽多元化应急产业投融资渠道。发挥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金融资本、民间资本、风险投资等投向应急产业。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按市场化方式设立应急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应急产业项目投资力度。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对资质良好、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应急产业企业提高担保额度,鼓励金融机构对重大应急产业项目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应急产业企业在国内外债券市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六)加强跨区域应急联动合作

建立省内区域应急联动合作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机制、应急联动响应机制、资源共享保障机制。

主动推进闽台、闽浙、闽粤、闽赣应急管理合作。加强应急队伍、专业救助船和各类数据信息的区域共享,提高区域协同防御与应对险情事故和敏感事故的能力。推动建立闽台协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机制,继续推进闽台两地海洋和气象科技、气象防灾减灾、地震灾害、海上救援等方面的合作交流。

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推进“一带一路”防灾减灾救灾国际合作,推动建立区域合作协同联动机制,积极推进与沿线国家或地区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生态保护和风

险防范等方面的合作。吸收和借鉴国际防灾减灾救灾先进经验,加强与国际组织、国际社会协调,为全球防范灾害风险、提升备灾能力做出贡献。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一、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一)应急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福建省应急指挥中心作为全省应急值守、信息接报、监测预警、决策支持、指挥救援的综合平台,与应急管理部指挥中心互联互通,承担省委、省政府应对重大事故灾害指挥部的综合保障工作,具备同时处置多起突发事件、多种手段调度指挥的能力。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分级建设专用的应急管理指挥场所、指挥救援业务系统、应急通信保障队伍,配备先进的基础支撑设备设施、应急指挥信息化和通信保障装备,实现统一指挥、反应灵敏、横纵联通、数据共享。

(二)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

建设完善福建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以“智慧应急”为主线,以应急管理职责为核心,整合集成已有应急管理相关业务系统和数据资源,逐步完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和政务管理领域信息化系统,为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提供技术支撑。坚持先行先试、引领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快推进相关业务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通过创新驱动实现先进技术与本地区应急管理工作深度融合,形成一批管用实用的先进智能化应用模式。

(三)应急通信及感知网络体系建设

构建空天地海一体的应急通信网络。采用5G、软件定义网络(SDN)、IPv6、专业数字集群(PDT)等技术,运用综合专网、互联网、宽窄带无线通信网、北斗卫星、通信卫星、无人机、移动装备、单兵装备等手段,建成空天地海一体、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网络。

构建全省覆盖的感知网络体系。通过物联感知、卫星遥感感知、航空感知、视频感知和全民感知等感知途径,依托应急通信网络、公共通信网络和低功耗广域网,构建福建省全域覆盖的感知数据采集体系,实现对自然灾害易发多发频发地区和高危行业领域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动态监测,为全省风险信息多维度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四)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为基层应急管理相关机构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推广应用应急管理执法终端。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特别是农村多灾易灾地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进省、市、县三级包括应急广播节目内容在内的公共服务节目共享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应急广播标准规范要求,部署全省应急广播终端,建立省、市、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配套完善乡镇、村适配平

台,实现纵向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横向与本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连通,面向全省城乡居民及时播发应急信息。

(五)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

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规划,强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建设,完善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加强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建设,优化各级机构设置和布局,充实专业力量,完善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监管体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制,理顺危险废物、新型燃料、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

二、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一)生产安全事故预防能力建设

以危险工艺本质安全提升与自动化改造、安全防护距离达标改造、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为重点,推进化工园区示范建设,实施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提升工程,建设化工园区风险评估与分级监控云平台。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开展煤矿水害、火灾、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全面完成尾矿库“头顶库”、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长期停用尾矿库治理。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应用工程,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安全生产监管平台。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

加强源头监管和重点区域安全风险防控。加强有关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竣工等环节的安全把关,防止从源头上产生隐患。强化事故技术原因分析和规律性研究,建立事故诱发机理分析调查制度,重点分析诱发事故的客观因素和临界条件。对高危行业企业实行更严格的安全准入、强制安全投入、关键设备安全强制许可和职工特殊保护等制度。依法规范各类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重点区域安全规划和风险评估工作,推动企业开展危险源分类分级及防控,有效降低安全风险。完善城镇新区和产业集聚区、科技示范园等区域的公共安全设施,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管网运行安全监测。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渔业船舶、城市建设等重点领域以及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险废物等专项整治。

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推进与省社会信用体系对接的企业和个人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建设,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告知、交换、公布和移出等工作程序,实现企业和个人安全生产信用信息、违法信息向社会公开与运用。

(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农业灾害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突出地震、洪水、台风、地质灾害和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基于国家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评估与制图系统,开展灾害风险评估,根据应用需要编制省级

1:250000和市、县两级1:50000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制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通过开展普查,有效摸清全省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和抗灾能力,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开展江海堤防、水库、水闸等工程设施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实施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和降等报废,推进堤防险工险段治理,消除工程安全隐患。加快推进“五江一溪”主要河流及其他中小河流、重点河段防洪治理。加强沿海重要独流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加快海堤生态化改造建设,完善沿海防洪防潮减灾体系。推进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渔港建设,增强海洋渔业抵御台风能力。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优化自动监测站网布局,加大重点山洪沟防治力度。加强重度涝区排涝能力建设,逐步推进其它中、轻度涝区排涝能力建设,继续实施县级城区防洪治涝(高水高排)工程。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与改造工程,推进全省地震灾害风险监测服务与保障工程。推进自然灾害安全整治行动,开展全省重点区域滑坡地质灾害评估、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继续加大山洪灾害防治力度,加快实施重点山洪沟治理,充分发挥群策群防群控体系在山洪灾害防御中的作用,夯实以非工程措施为主、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加强林火瞭望监测系统、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补充配备通讯装备、巡护装备、检查站(岗)等设备设施,建设生物防火林带。

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推动基层结合当地灾害风险特征,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开展全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调查,形成全省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建设全省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备案制度和运行管理与评估机制,实现对应急避难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动态管理。在各地市范围内建设若干能够覆盖一定范围的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和示范性应急避难场所。根据城市人口分布和规模,充分利用公园、广场、校园等宽阔地带,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依据城市防灾减灾总体要求,推进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建设,将防灾公园等各类绿地列入“绿线”范围严格保护。

(三) 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进一步完善省级区域性海洋环境立体实时观测网,深化智能网格海洋预报的行业应用;建设全省海域、渔政、海洋环保综合管理信息数据库和海洋动态视频监控系統,实施短波和超短波渔业安全通信网和通信指挥监控系统数字化升级。建成省地质灾害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灾害监测信息实时传递;建成省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包含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实施省智慧气象保障工程,布局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继续开展双偏振雷达升级和新一代天气雷达建设,建立海陆一体的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建立智慧城市气象观测系统,开展平流层飞艇试验,优化省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体系建设,提升省、市两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成省、市、县、乡四级贯通,与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的全省应急

广播体系,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四)城市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全面实施城市地下基础设施摸底调查、补测修测,全面摸清地下管线、地下空间等基础设施情况,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边普查边整改隐患,完成地下管线数据建档。完善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及城市供水、排水、燃气、通讯、电力、广电等管线及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相关数据,动态实时更新,实现一个系统统一管理。补充优化城市内河、排水管网、低洼易涝点等的监测预警点,并接入城市基础设施监测预警管理平台,提升城市内涝监测预警能力。省级投用燃气行业信息化监管系统和供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相关企业全部接入,实现在线监管。

三、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一)综合救援队伍能力建设

加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优化力量布局和战斗编成,打造专常兼备消防救援队伍。结合福建灾害事故特点,依托设区市消防救援支队,加强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等灭火救援队伍和台风、地震、洪涝、泥石流等多灾种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提升重特大灾害事故快速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加强森林防灭火、矿山救护、危险化学品、防汛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建设,提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实训及救援工作能力。

建设4个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福州江阴、泉州泉港、漳州古雷、南平邵武)、1个油气管道抢修基地(莆田)、1个工程抢险技能训练基地(泉州);建设区域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中心、区域性矿山应急救援中心、地震救援训练综合基地、森林消防特勤大队训练基地、闽粤赣森林防灭火救援实训基地(龙岩武平);建设武夷山国家公园五区联防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项目等。大力推进训练改革,突出专业性、实战性,强化处置特殊灾害事故的专勤训练,加强应急救援演练训练,提高队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二)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搭建航空应急指挥平台,加强航空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建设,优化航空应急救援联勤保障机制,承担消防救援、森林防火、防台防汛、交通安全等多灾种救援任务。采购专业无人机设备,开展无人机森林监测巡护。加强多功能、智能化的气象无人机、海上应急救援直升机等现代化应急救援航空设备运用,实施直升机起降配套设施改扩建工程,配置直升机开展海上遇险遇难船舶、航空器、固定设施等的人员搜救。依托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组建地质灾害灾情侦查航空小队,实现地质灾害灾情快速获取。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协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航空运行机制。

(三)海上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增配和优化沿海救助力量布局,建设厦门国家溢油应急设备库危化品应急能力培训基地。新建厦门飞行救助基地飞行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厦门飞行基地模拟机训练中心配套工程;在厦门、莆田湄洲岛等地各增设1座浮码头。继续开展宁德救助基地工程、厦门刘五店救助码头工程建设,新建福建漳州救助码头工程。加快推进大吨位巡航救助公务船艇、海上无人机等的建设,力争5000吨级大型巡逻救助船在台湾海峡投入使用,提升溢油及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厦门危化品应急救援和培训基地,在满足陆地上应急功能的同时,兼顾海上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需求。

(四)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依托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各级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尽快建成纵向到底、横向衔接、规模合理的省、市、县、乡四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按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评估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所需应急物资的种类、数量,建立基层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按需储备应急物资与辖区相关单位建立应急物资共享机制,树立“大储备”理念,科学编制储备计划,丰富储备管理方式;开展协议储备,结合福建省灾害特点开展家庭应急物资储备示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完善应急物资保障数据库和统一应急物资管理系统。建立高效调度机制,根据应急需要确定储备物资指挥调度权限。

组建应急运输保障队伍,配备运输车辆装备,加强应急物流保障,实行网上审批、并联审批等制度,加快应急物资调运速度。建设闽赣综合应急(减灾)物资储备库(三明建宁),提升闽赣地区自然灾害紧急救助能力和减灾救灾综合协调能力。

全省各地各类应急救援力量有所侧重、相互补充、系统协调,共同促进福建省成为具有强大应急救援能力、辐射周边地区的区域性综合性应急处置中心。

四、科技创新应用提升工程

(一)应急管理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充分发挥福建省高校学科综合优势,以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成果转化、学术交流、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为主要内容,重点建设安全技术研发与应急管理人才培养基地,为全省党政干部、一线执法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其他岗位从业人员提供安全培训和考试服务,实现政产学研用融合;大力推动科研成果在全省应急管理领域转移转化,推动供求精准对接,充分解决应急管理领域面临的技术性、管理性和创新性问题,逐步提升科技成果在政府应急决策、社会应急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全省应急管理领域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二)应急管理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加强与应急管理领域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信息技术和应急产业领军企业的长期稳定合作。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深度融合集成,开展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提升应急管理业务效能。充分与应急管理科技发展相结

合,推动组织实施应急重大专项与重点研发计划。建设自然灾害应急技术中心,开展台风、洪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应急监测、风险防控和抢险救灾技术研究;新建自然灾害省级重点实验室,开展水旱灾害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先进装备研发。加强新技术新产业在基层防灾减灾工作中的应用,建立具备在线学习、业务交流、经验分享与专家技术咨询功能的网络支持平台。将“智慧消防”纳入“数字福建”建设,实现火灾防控精准化、应急救援智能化、应急服务便捷化、队伍管理精细化。

(三)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推广应用

加强安全生产科技项目储备,推动开展安全生产共性、关键性、基础性理论研究,加强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开发和推广应用;加强关键技术与装备科技攻关,推广事故预防预警、防治控制、抢险处置等方面的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科技创新体系。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危及安全生产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高机械化装备的安全保障能力。

五、社会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一)安全发展防灾减灾示范工程

以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为抓手,在全省范围内积极开展安全发展城市建设活动,建成2~3个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聚焦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建设。围绕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救援五个方面内容,突出解决城市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管理水平与现代化城市发展要求不适应不协调等问题,全面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实施基层防灾减灾示范工程,创建80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提升建设1000个自然灾害避灾点,在中小学校、乡镇(街道)建成一批基层防灾减灾科普教育示范点。

(二)应急管理科普教育建设工程

建成若干“场景式+情景式”、具有灾害事故特色的应急管理科普教育基地。扎实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系列安全宣传活动,把安全文化元素融入公园、街道、社区,普及各类事故灾难常识和应急处置措施。建立标准化应急知识科普库、网上应急科普平台和应急虚拟体验馆,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提升社会公众风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安全文化示范建设工程

全面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支持安全文化产业发展,协调社会安全文化资源参与安全文化开发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全国防灾减灾日”和“消防宣传月”等群众性安全文化主题实践活动和“进林区、进村宅、进单位、进学校、进风景旅游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城市、社区、村镇、企业、园区、校园安全文化建设水平,推进安全社区、安全园区和安全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通过发挥示范典型的带动作用,用安全文化引领全省安全发展。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程序健全应急体系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形成从省到乡村自上而下的应急管理格局,配备相应专兼职工作人员,切实解决应急管理体系可能存在的上下不贯通、左右不协调问题,为贯彻落实《专项规划》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各地市根据《专项规划》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各级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在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方面做好衔接。

二、明确职责分工

《专项规划》由省应急厅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其他参与单位积极配合,各部门各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落实工作内容,着力形成聚力谋发展、齐心建设应急体系的良好工作氛围。各部门按照《专项规划》建设任务和工作方案,制定年度实施计划,规范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省直相关部门加强指导、组织、协调与监督,按时评估检查规划实施情况,确保规划目标全面顺利实现。

三、强化保障机制

各级党委和政府进一步明确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做好预算安排,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健全应急管理资金多元投入机制,培育和规范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市场,建立政府与社会力量良好合作关系。加大对灾害多发地、经济欠发达地区的防灾减灾救灾资金支持力度。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救灾补助标准,按照救灾资金分级负担原则,完善救灾补助政策。

四、加强舆论宣传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阵地,全媒体、立体化、多角度加强《专项规划》解读,增强全社会对《专项规划》的理解和认同,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社会舆论环境,推动构建社会公众自觉融入应急体系与应急能力建设。健全舆情监控和应对机制,做好舆论引导,重视群众反馈的相关问题,主动吸收民智民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走进基层、深入一线,大力宣传推广各地实施规划取得重大成效的好经验与好做法。

五、加强监督评估

省应急厅进一步做好与“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衔接。建立健全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评价制度,定期评估本规划任务的执行情况,加强规划评估结果的应用,推动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规划目标任务的全面实现。

拟建设重点工程项目表

项目类别一：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年限	牵头单位
1	福建省综合应急指挥中心	建设省级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包括指挥调度中心、视频会商室、作战值班室等功能区域，总建筑面积规划约 3000m ² 。	2021—2024	省应急厅
2	福建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建设集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和政务管理于一体的福建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协同建设全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各县（市、区）的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平台，基于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联动和可视化，并统筹配备应急通信保障装备。	2021—2025	省应急厅
3	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指挥平台	按照指挥中心建设标准和规划，完成总队、支队两级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建设。利用现有指挥信息系统，以指挥专网、政务外网为依托，建成上通下达、全面覆盖，外部能与应急、林业、气象专网融合发展、互联互通的指挥网络体系。	2020—2021	省森林消防总队
4	福建省“智慧消防”智能管控平台	建设全省一体化、分布式“智慧消防”智能管控平台，推行“1+4+N”的智慧消防建设模式（一个智能管控平台、四类基础支撑体系和 N 个专业应用系统）。	2021—2025	省消防救援总队
5	福建省海上搜救应急综合指挥系统工程	建设综合监管指挥系统，提升海上目标定位跟踪能力，推进无人机建设，更新补充部分设备，增加船用布控球设备，实现现场成图，整合多种通信手段，建设统一通信平台。	2021—2023	省海事局
6	福建省应急通信网络建设项目	构建空地海一体化的应急通信网络和全省覆盖的感知网络体系，强化应急救援现场通信保障，重点加强对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地区和高危行业领域的动态监测。	2021—2025	省应急厅
7	森林防火通信建设和信息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省级、设区市和县级防火系统基础有线综合网；建设以数字超短波为主的火场通信网络，完善车载移动通信指挥装备。	2021—2025	省应急厅、省林业局
8	安全生产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全省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实现全省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建立基层应急管理教育培训体系，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应急管理素质。	2021—2025	省应急厅

项目类别二：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年限	牵头单位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项目	组织编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建立全省应急救援队伍（含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动态监管系统，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工作，实施应急预案体系培训与修订工作。	2021—2023	省应急厅、省直有关单位
10	福建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开展全省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类型的风险普查，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和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	2021—2022	省减灾委成员单位
11	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与改造工程	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的地震易发区，开展房屋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排查，实施抗震加固改造工程；实施学校、医院、电影院、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重要公共建筑抗震加固改造，实施以交通、电力、通信、危化品厂库、水库大坝等生命线重要工程抗震加固改造；推进城乡房屋和农村民居抗震加固，引导农民自建住宅采取适宜的抗震措施，提升城乡住房和农村住房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	2021—2022	省住建厅、省地震局
12	地震灾害风险监测服务与保障工程	新建台湾海峡地震监测站点（含海啸监测），升级陆海地震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平台；建设实时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台网，开发实时建（构）筑物健康监测和火灾监测系统以及地震灾害预警与快速评估系统；建设地震监测预警信息智慧服务平台、实时地震信息服务与开放平台、地震应急信息实时汇聚与决策服务平台、防震减灾信息“云+端”智慧服务平台；建设东南沿海地震预报预警试验研究基地，开展地震灾害形成机理、演化规律、成灾机制、灾害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预测预报技术和综合防控技术研究。	2021—2025	省地震局
13	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林火瞭望监测系统、林火阻隔系统，补充配备通讯装备、巡护装备、检查站（岗）等设备设施，建成百支林火巡护员队伍，建设 2000 公里以上的生物防火林带。	2021—2025	省林业厅
14	福建省海洋观测网建设工程	新建一批潮位站、浮标、海上平台、渔排在线监测系统，完善台湾海峡海洋动力环境立体实时观测能力，推动海洋预警报技术向精细化、智能化、及时性方向发展，提升海洋观测预报公共服务水平。	2021—2025	省海洋与渔业局
15	福建省智慧气象保障工程	升级改造现有观测站网，建立海陆一体的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建立智慧城市气象观测系统，开展平流层飞艇试验；构建数算一体的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完善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实施省、市两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	2021—2025	省气象局
16	城市基础设施安全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	完善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省级燃气行业信息化监管系统和供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2021—2025	省住建厅、省工信厅、省广电局等

项目类别三：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年限	牵头单位
17	福建省消防救援队伍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建设	加强建设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模拟训练设施，统筹建设福州、厦门、泉州、三明4个省级战勤保障基地和全省10个训练基地，形成3个训练和战勤保障协作区。	2021—2025	省消防救援总队
18	防汛抢险救援专业队伍能力建设工程	提升4支省属防汛抢险队应急救援能力规范队伍建设(省防汛抗旱抢险机动第一、二、三支队和省级防汛抢险综合支队)，强化县级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响应水平，强化应急能力。	2021—2025	省应急厅、省水利厅
19	森林防火队伍及装备系统建设	通过建设水源池，新建、升级与租赁专业队伍营房，采购森林防火装备等方式，完成森林防火队伍能力建设。	2021—2025	省应急厅
20	福建省国家级化工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基地	在闽南地区选址建设集救援、训练和战勤保障为一体的国家级化工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基地。 建设有所侧重、相互补充、辐射周边的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综合基地： 1、古雷基地：建设应急指挥场所和古雷“智慧”平台；建设海上消防站、救火物资储备库、危化品专用停车场、突发事件应急池、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置场所；建设消防特勤大楼二期，采购应急装备保障物资。 2、泉州基地：建设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平台系统（二期、三期）以及智慧园区、物资储备系统，采购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区域应急设施应用保障系统；建设石化应急医疗站、培训演练基地、突发事件应急池等。 3、邵武基地：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园区消防站、应急物资储备库、危险化学品应急培训和演练场所等。 4、江阴基地：采购配备必需的应急装备（车辆）和救火物资；建设基础消防训练设施、化工模拟训练装置区，新建救灾物资综合储备库。	2021—2024	省消防救援总队
21	福建省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		2021—2025	漳州市、泉州市、南平市、福州市、省应急厅
22	防汛抗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	建设1个省级和辐射全省的4个市级集救援、训练和仓储为一体防汛抗旱应急救援中心。	2021—2025	省应急厅、泉州等相关设区市
23	区域性矿山应急救援中心	建设区域性矿山应急救援中心，包括应急指挥体系（指挥中心、指挥协调机制），应急救援力量（政府、企业、社会化专职队伍），应急装备配备和物资储备，应急基础设施（培训演练场所、应急信息管理）建设。	2021—2025	相关设区市

24	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项目	配置灾情获取、传输和判定决策能力、机动能力、侦检能力、搜索能力、营救能力、医疗能力、后勤保障能力等地震救援七人方面装备；依托现有地震专业救援力量及其训练场所，建设4个地震救援训练综合基地；依托省消防救援总队建设搜救犬基地；在全省范围依托市、县（区）消防救援、森林消防和武警地震救援队建设地震救援训练场地。	2021—2025	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武警福建总队
25	闽粤赣森林防灭火救援实训基地项目	建设集办公、训练、仓储为一体的森林防灭火救援实训基地；建立协同、联动、统一的应急物资装备大数据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森林防灭火救援虚拟仿真技术宣教中心。	2021—2022	龙岩市
26	武夷山国家公园五区联防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项目	在武夷山、建阳、邵武、光泽及武夷山国家公园五个地区建设市、县、乡镇联防指挥部和专业消防联防联控队伍，主要包括采购应急救援设备、防护装备和物资装备，修缮队伍营房及物资储备库，建设林火监测系统。	2021—2025	南平市
27	福建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	依托现有基础建设应急救援航空中心，通过购买服务和自购直升机托管相结合的方式，常年布局6~8架直升机备勤。全面推进竹岐直升机场、厦门金湾直升机场、武夷山机场、三明沙县机场为主基地，宁德、莆田、泉州、漳州、龙岩及平潭等为辅助基地，每个县（市、区）至少3个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的应急救援空建设布局，实现省内30分钟响应，覆盖半径100公里的应急救援航空力量网络。	2021—2025	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民航监管局
28	福建省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新建全省性多功能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与应急指挥保障大厦。	2021—2025	省粮储局
29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库扩建提升项目	提升改造省救灾物资储备库（连江丹阳），建设包括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储备库、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应急生活物资储备库等多功能的综合库房，建设储备库应急指挥调度中心。	2021—2025	省粮储局
30	闽赣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新建辐射闽赣两省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寄递物流配送分拨中心，升级改造调度指挥中心，提升闽赣地区公共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2021—2024	三明市
项目类别四：科技创新应用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年限	牵头单位
31	福建省安全技术与管理人才培养与研发基地	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应急管理学院、安全技术研究中心、应急管理应急救援培训基地，遴选培育安全技术能实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示范基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示范职业院校和安全生产产教融合型企业，完善教学、培训、科研等设施。	2021—2025	省应急厅、省教育厅、莆田市、三明市

32	自然灾害应急技术中心（省级）	开展台风、洪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应急监测、风险防控和抢险救灾技术研究，为全省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持；汇集全省地理、水文、气象、海洋等基础数据，建立全省台风、洪涝等灾害风险识别研判平台；运用北斗卫星、无人机航测等技术，开展灾害应急监测研究；开发全省主要江河流域防洪调度、洪水风险决策综合平台；开发平原区和城市防洪排涝监测预警系统。	2021—2025	省应急厅、省科技厅
33	自然灾害研究重点实验室（省级）	开展水旱灾害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先进装备研发；开展水旱灾害数据信息获取和分析研究，开展灾害形成机理、演化规律、成灾机制、风险演化与防治理论研究；重特大水旱灾害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预测预报技术和综合防控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水旱灾害应急技术研究与服务，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关键技术和重要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水旱灾害防治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在应急管理领域应用和示范。	2021—2025	省应急厅、省科技厅
项目类别五：社会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牵头单位
34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程	创建 80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动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社区防灾减灾能力水平。	2021—2025	省应急厅、相关设区市
35	福建省避灾点提升建设工程	提升建设 1000 个避灾点，严格按照标准建设，配备相应的保障物资，强化相关工作内业资料管理，提升全省避灾点的保障功能。	2021—2025	省应急厅、相关设区市
36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程	聚焦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安全生产发展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完善城市安全各项工作，争创 2~3 个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推进城市运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绘制区域重大安全风险、重大隐患空间分布图。	2021—2025	省应急厅、相关设区市
37	三明市安全教育体验馆建设工程	依托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馆内共两层、面积约 1800 m ² ，设置居家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工业安全、4D 灾难体验馆中心共五大区域，采用数字多媒体、仿真、虚拟现实等现代高科技技术，为市民、中小学生以及企业职工提供安全教育实践场所。	2021—2022	三明市
38	福建省应急管理科普教育基地	建成若干“场景式+情景式”，具有城市特色的防灾减灾救灾体验馆（所）、安全生产教育体验馆、移动式应急体验馆等省级应急管理科普教育基地。	2021—2025	相关设区市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 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1〕4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0日

福建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专项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第一个五年,必须落深落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着力打造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战略通道和两岸直接往来的综合枢纽,加快创建交通强国先行区,全面提升综合交通运输现代化水平,更好服务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互相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本规划依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编制,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我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是未来五年我省综合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是制定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相关政策、行业规划和安排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资的基本依据。

本规划基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高质量发展新成就

“十三五”期间,我省交通投资保持高位运行,累计完成投资达到7230亿元,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如期完成,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保障,为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作出重要贡献。全省形成“两纵三横”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初步建成域内互通、域外互联,安全便捷、经济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综合交通总体发展水平达到全国先进行列,总体适应、局部适度超前经济社会发展。

一、公路网更加健全完善。累计完成投资3485亿元,公路总里程达11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6000公里(密度排名全国各省第3位)、新增约1000公里、在建360公里,实现80%的域乡镇30分钟内便捷通高速。普通国省道通车里程达1.1万公里、新改建2600公里、路面改造1500公里、生态示范路建成1900公里,建成普通干线公路1500公里,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75%以上。建成农村公路1.2万公里,实施公路安保工程2.3万公里,在全国率先实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灾毁保险、建设养护工程包等机制,经登记的农村公路全面列养,97%农村公路参加灾毁保险,农村公路APP三级联机运行。

二、“轨道上的福建”初步形成。累计完成投资1025亿元,建成通车南三龙铁路、衢宁铁路、福平铁路,建成迄今为止世界最长跨海峡公铁两用大桥。铁路运营里程3884公里、新增583公里,其中高快速铁路达1906公里、新增338公里,实现9个设区市动车环形运营。开工建设福厦高铁,龙岩至龙川、建宁至冠豸山、兴国至泉州铁路,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线等,在建里程1061公里,已建在建铁路覆盖全省90%以上的县(市、区)。福州、厦门双双迈入“地铁换乘时代”,福州地铁1号线、2号线和厦门地铁1号线、2号线投入运营,运营里程125.3公里,福州4条地铁和厦门3条地铁在建,里程231公里。

三、港口群地位更加凸显。累计完成投资487亿元,港航能力持续保持适度超前。全省沿海港口生产性泊位420个、新增59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184个、新增26个,全省港口货物吞吐量6.21亿吨,其中福州港2.49亿吨、厦门港2.07亿吨,全省港口年货物吞吐量与集装箱吞吐量均超过台湾。建成厦门港主航道扩建四期工程、湄洲湾40万吨级深水主航道等,改善航道里程373公里。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初见成效,集装箱吞吐量排名全球第14位,全球最大集装箱船“东方德国”号首航靠泊厦门港,邮轮母港初步实现运营本土化。省港口集团获批组建,初步实现全省港口运营企业一体化管理。完成闽江水口水电站枢纽坝下水位治理与通航改善工程船闸主体工程、水口至沙溪口航道整治工程等,为闽江航运开发奠定坚实基础。

四、民航做优做强双枢纽。累计完成投资100亿元,福厦双枢纽机场建设工作扎实推进,福州长乐机场第二轮扩能航站楼扩建工程竣工,福州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厦门新机场获国家立项批复,武夷山机场迁建工程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全省民航旅客吞吐量超5000万人次,国内省份

排名第9位,货邮吞吐量排名第7位,厦门高崎机场和福州长乐机场在全国200多个机场中,旅客吞吐量分别排名第13位、第28位。民航连通度不断提升,开通国际和港澳台空中线路79条,通达世界主要城市。通用机场建设稳步推进,已建成3个,开展前期工作11个。

五、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纳入国家脱贫攻坚考核的“两通”兜底性目标任务和建制村“畅返不畅”整治任务全面完成。省扶贫规划部署的完善国省干线骨架网络、推进通乡(镇)公路建设、实施“交通+特色产业”精准扶贫、加快通村公路拓宽改造、提升农村路网安全设施水平、实施海岛交通运输精准扶贫、加快陆岛交通码头建设、推进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八项任务目标全面实现。全省97%乡镇通达三级及以上公路,约60%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26个县被评为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其中全国示范县7个)。农村邮政快递网络不断下沉,建制村直接通邮率100%,快递网点乡镇覆盖率100%,带动农副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超过240亿元。

六、运输服务迈向现代化。累计完成投资700亿元。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网络货运、快递产业两大集群初具规模,年营收超过600亿元;中欧、中亚国际班线持续拓展,“海丝”“陆丝”无缝衔接;入选全国“旅游特色和主题”服务区比例居全国前列;甩挂运输由线成网,货车实载率平均提高20%,成本降低约15%;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圆满完成,多式联运快速发展,货运量年均增长达20%,全省铁路、水运货运量占综合运输比重超过35%;冷链物流稳步发展,生鲜食用农产品冷链物流占比达四分之一。邮政业累计业务收入突破1300亿元,较“十二五”翻一番,支撑网络零售交易规模突破3500亿元。公众出行服务更加便捷,延伸优化公交线路近800条,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晋江等18个县(市、区)实现全域公交化运行,50个老区苏区县实现了县城20公里范围内通公交或公交化运营;所有建制村通客车,80%以上县(市、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4A级;建成客货运枢纽56个,各设区市均拥有便捷换乘的综合客运枢纽和高效衔接的综合货运枢纽。闽台交通融合持续深化,“金马”通桥工程有序推进,开通厦门、平潭至高雄的客货滚装航线,湄洲湾港对台铁矿石保税中转常态化、多元化,新开辟台湾经厦门到莫斯科海铁联运通道,启用台湾海峡两岸海上客运票务平台。

七、行业治理取得新成效。智慧交通建设步入快车道,重大桥隧和重点路段实现全天候运行监控,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纳入全国6个试点省份之一,在全国率先将农村客车纳入监管系统。建成全国首个省级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平台、福州港航道遥控遥测系统,厦门港上线运行国内首创集装箱智慧物流平台,厦门BRT建成全国首个商用级5G智能驾驶系统。坚决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全面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措施,全省专业化泊位岸电覆盖率达85.3%,沿海港口港作船舶、公务船舶使用岸电覆盖率达100%,累计完成214台集装箱门式起重机“油改电”,更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1.58万辆,占比达到80%,实施了一批绿色交通示范工程。坚决把平安交通建设放在首位,建立重大风险企业、地区和领域三张清单,内河水运客运、港口作业实现“零死亡”,道路运输乘客死亡事故和危货运输亡人事故分别下降20%和80%。应急保障能力在抗击疫情中得到

检验,有效阻止了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和扩散,有力支撑复工复产。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行无差别受理、标准化审批、网购式服务,省级审批事项实现100%网上办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信用交通省”建设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上报公路治超失信联合惩戒量居全国第二。平潭海事、水路运输、船检“三合一”并联办证创新举措获国务院推广。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取消工作走在全国前列、ETC使用率居全国第一。交通减费降负扎实有效,综合行政执法更加规范,交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厦门港获得“中国十大海运集装箱口岸营商环境测评”第一名。

专栏1 福建省“十三五”综合交通主要指标和投资情况表					
类 别		单 位	2015 年	2020 年	“十三五” 增量
公路	公路总里程	万公里	10.46	11	0.54
	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5002	6003	1001
	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比例	%	68.1	75	6.9
轨道	铁路营业里程	公里	3298	3884	586
	其中:高速铁路	公里	1569	1906	337
	城(市)际轨道里程(含在建)	公里	100	465	365
港口 (沿海)	港口吞吐量	亿吨	5	6.21	1.21
	其中: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1360	1720	360
民航	建成运营民用机场	座	6	6	0
	建成运营通用机场	座	2	3	1
运输	设区市综合客运枢纽覆盖率	%	50	100	50
	设区市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	%	80	100	20
	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 (其中福州和厦门)	%	25 (52.9)	33.6 (54.6)	8.6 (1.7)
	快递网点乡镇覆盖率	%	85	100	15
	闽台客运量	万人次	270	319	49
投资类别		单位	“十二五” 投资		“十三五” 投资
铁路		亿元	1150		1025
城(市)际轨道		亿元	250		1391
民航		亿元	100		100
高速公路		亿元	2100		1458
普通公路		亿元	1390		2027
港航		亿元	513		487
运输站场及公共运输配套设施		亿元	166		700
邮政业		亿元	55		42

第二章 开启新征程新目标

“十四五”期间,我省肩负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必须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充分发挥多区叠加的政策优势,推进实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一核三支”总体战略,着力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枢纽、国家区域经济联动发展的战略支点、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的战略支柱、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全力创建交通强国先行区,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的交通供给,构筑更加便捷高效大通道,完善区域互联互通网络,拓展广覆盖基础网,着力畅通“最先最后一公里”,推进两岸基础设施应通尽通,推动交通改革创新和绿色发展,加速发展现代交通运输服务业,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福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多中心多向辐射的交通运输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深落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来闽考察提出的新目标新要求新任务,按照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交通强国战略,牢牢把握交通运输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服务性定位,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适度超前、先行先试,重点突出“稳投资、调结构、增动能、优治理、促循环”,着力建设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着力打造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着力打通“主动脉”、畅通“微循环”,推动交通运输供给质量、效率和动力“三大变革”,培育智慧服务、绿色集约、开放融合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高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国防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开好局起好步贡献新的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民生为本。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中心,以提高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交通运输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服务大局、服务人民,充分发挥交通运输的先行引领作用,推动交通运输与产业群、城市群、都市圈、乡村振兴等联动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引领发展新常态,统筹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作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技术、制度和政策创新,完善综合治理体系,提高行业治理能力,促进综合交通投资建设及其运营管理

提质增效。

——**坚持优质发展**。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从高投入、高速度向高质量、高效益转变,更加精准布局、有效投资,提高供给边际效益,提高综合交通的组合效率、通行效率、转换效率和要素配置效率,打造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体系。

——**坚持开放融合**。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强化各种交通运输方式高效衔接,推进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促进交通运输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新动能、新业态、新模式。服务“一带一路”和两岸融合发展,着力实现航线通、陆路通、信息通、物流通,形成与国际供应链相匹配的国际运输网络。

——**坚持远近结合**。在规划层面统一发展理念,以“一核三支”总体战略为引领,充分衔接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部署,既统筹中长期发展目标,也考虑近期任务落地见效,为福建综合交通运输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围绕福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一核三支”总体战略,着力打造**福建“211”交通圈**(各设区市间2小时通达,福州、厦漳泉两大都市圈1小时通勤,设区市至所辖县、各县至所辖乡镇1小时基本覆盖)。五年投资力争完成8300亿元,到2025年,圆满完成交通强国试点示范创建任务,交通强国先行区建设卓有成效,现代立体互联的交通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交通运输与相关产业发展协同性明显提升,现代服务业规模质量效益显著提高,运输市场统一开放有序,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取得新成效,生态友好、开放融合、智慧高效的交通运输发展模式基本建立,人民满意度明显提高,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形成。

到2035年,建成交通强国先行区,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保持全国先进水平。“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枢纽基本建成;建成两岸往来的便捷枢纽;建成**“福建211交通圈”**,融入**“全国123出行交通圈”“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基本建成全国重要的交通科技创新中心,交通设施实现数字化及智慧管理;建成绿色生态交通走廊;现代交通运输服务业规模、质量、效益居全国前列;机制活、服务优的交通营商环境国内领先;为我省基本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和“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提供坚实交通运输保障。

(二)“十四五”具体目标

——**网络设施更加先进可靠**。铁路营业里程超5000公里,其中高快速铁路营业里程约2500公里,铁路网县市覆盖率大幅提升,结构层级更加合理;公路网总里程达到11.3万公里,公路网络更加完善;沿海港口新增通过能力约1亿吨,重点港区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建成福州长乐机场二期、厦门新机场等,现代化机场体系基本建成。基本形成对接两洲、覆盖省内主要发展轴带的综合交通走廊,两大协同发展区互联互通网络更加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再上新台阶。

——**运输服务更加便民惠民。**客运出行体验显著提升,旅客联程运输水平明显提升,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充分实现。城市公共交通网络更具吸引力,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40%,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明显提升。出行信息服务满意度显著提高,联程运输便捷顺畅,个性化、定制化出行服务新业态蓬勃发展,无障碍设施全面覆盖。货物多式联运加快发展,全链条、一体化物流运输组织模式创新突破,货运物流系统经济高效。寄递服务更加便捷高效,基本实现建制村电商寄递配送全覆盖,服务网络可便捷通达全国。

——**绿色交通更加低碳环保。**绿色交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样板目标。能源结构不断优化,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应用;运输结构更加优化,绿色配送、绿色出行体系初步形成;运输装备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营运车船超标排放现象基本消除;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基础设施生态选址选线广泛推广。

——**智慧交通更加创新融合。**新一代先进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运载装备的数字化采集体系、网络化传输体系、智能化应用体系基本形成,基础设施和装备智能化水平大幅度提升,交通运输领域新基建实现新突破。行业整体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信息资源深度开放共享,应用更加广泛智能,“智慧交通云”建设迈上新台阶。

——**安全应急更加快速有力。**交通运输风险防控能力和应急保障水平大幅度提高,跨方式、跨部门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救援体系基本完善,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机制更加健全,交通阻断信息发布更加及时,应急抢通能力更加高效。道路运输较大以上等级行车事故死亡人数、运输船舶百万吨港口吞吐量水上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显著下降。

——**行业治理更加规范高效。**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成效显著,行业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更加完善,综合执法、法治监督体系更加完备。简政放权深入推进,审批事项“一网办理”全覆盖,事中事后监管能力持续增强。市场诚信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形成公平开放、统一透明的交通运输市场规则。全社会交通法制意识、安全意识显著增强,服务人员综合素质大幅提升。

专栏 2 福建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投资计划（单位：亿元）								
合计	铁路	城市（城际、市域）轨道	民航	高速公路	普通公路	港航	运输服务及其他	邮政业
8300	1000	1260	1000	1350	2000	350	1300	40

专栏3 福建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2025
规模结构 (9个)	1	铁路营业里程	公里	3884	5000
	2	高速铁路营业里程	公里	1906	2592
	3	城市（城际、市域）轨道交通运营及在建里程	公里	465	960
	4	公路通车里程	万公里	11	11.3
	5	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公里	6003	6500
	6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二级及以上比例	%	75	80
	7	内河高等级航道通航里程	公里	278	332
	8	沿海港口吞吐量	亿吨	6.21	6.8
	9	集装箱吞吐量	万TEU	1720	2070
通达通畅 (2个)	10	陆域乡镇30分钟内便捷通高速比例	%	80	85
	11	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	%	97	98
便捷高效 (4个)	12	“丝路海运”命名航线覆盖国家/港口数	/	13/24	22/48
	13	沿海重点港区铁路进港率	%	60	70
	14	枢纽机场轨道交通接入率	%	0	100
	15	社会物流费用占GDP比率	%	13.6	13
绿色安全 (5个)	16	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率	%	-	15
	17	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 城市绿色出行比例	%	-	70
	18	交通运输CO ₂ 排放强度下降率	%	-	3
	19	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化率	%	-	95
	20	较大以上等级道路运输行车事故 万车死亡人数下降率	%	-	20

第三章 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

加快构筑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现代综合枢纽,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紧密衔接和融合发展,提高综合交通运输整体运行效率,推动交通运输适度超前协调发展。

一、构筑高效互联综合运输大通道

按照“主轴扩容提速、副轴便捷互联、骨架综合高效”的总体思路,全方位推进综合运输大通道再升级,提升沿海通道能力与效率,打通出省通道瓶颈,补齐内陆通道发展短板,启动台海通道规划方案研究,全力推进闽台“四通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厦门、泉州至金门通道、福州至马祖通道建设。到2025年,初步形成立体化、快速化、大容量,高效对接周边省份、便捷联通两大协同发展区的“三纵六横两联”综合运输大通道。

专栏4 福建省“三纵六横两联”综合运输大通道布局		
类别		主要控制点
三纵	一纵沪深通道	宁德、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漳州
	二纵杭广通道	南平、三明、永安、龙岩
	三纵浦武通道	武平、建宁、邵武、浦城
六横	一横宁南通道	宁德、南平
	二横福银通道	福州、三明、南平
	三横京台通道	平潭、福州、古田、南平
	四横湄渝通道	莆田、尤溪、三明、建宁
	五横泉吉通道	泉州、永安、宁化
	六横厦蓉通道	厦门、漳州、龙岩
两联	一联福龙通道	福州、莆田、泉州、龙岩
	二联厦南通道	厦门、泉州、三明、南平

二、构筑协同一体的综合枢纽体系

推动“两群、一片、多节点”协同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建设,以协同联动促进全省枢纽整体能级提升,以集群化发展提升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打造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示范城市。福莆宁、厦漳泉两个**枢纽集群**构筑国家级组合枢纽,福州、厦门打造海丝国际核心枢纽;南平、三明、龙岩**内陆片区**突出浙赣闽粤交汇优势,强化与两群枢纽便捷联通,打造区域性综合枢纽;推进全省港口、机场、客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便捷互通、信息共享、功能互补,共同打造**多节点**支撑、协同发展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专栏5 综合客运枢纽重点项目
福州长乐机场综合交通枢纽、福州汽车客运北站(新建)、福州火车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泉州火车东站综合交通枢纽、厦门新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厦门火车北站综合交通枢纽、漳州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

提升枢纽换乘换装联运水平。福州长乐机场、厦门新机场打造为集“空铁公”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福厦高铁沿线的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漳州高铁站建成便捷换乘的示范性综合客运枢纽,力争实现新建综合客运枢纽换乘距离小于300米,换乘时间小于5分钟;推进既有综合枢纽改造升级,提升衔接水平,推动具备条件的客运枢纽与城市综合体紧密融合发展。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布局承载城市建设,推进福州现代物流城建设,加快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冷链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已建成或在建的高速公路互通、公路货运场站、铁路货站、机场货运系统等,规划建设若干货运交通枢纽及其配套的物流产业集中区,努力打造多式联运示范基地,大

力支持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支持重点港区、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铁路专用线和集疏运公路,完善集疏运通道等配套设施,建设现代化综合货运枢纽。

专栏6 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重点项目

续建:福州华威公路港物流园(二期)、福建星泰安物流园(福清公路港)、元洪国际食品展示交易中心(冷链物流园)二期、莆田市火车货运站片区物流园区快递电商园、中国物流泉州综合物流园、宏图海西公共物流港、龙海宝湾高端物流园、三明大坂物流园、闽中公铁联运综合物流园、韵达速递电子商务产业园、上青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漳州宝湾国际物流园、宁德水陆联运中心物流园等。

新建:宁德漳湾港铁路专用线综合物流园、福州松下港口物流中心、罗屿大型矿石物流中心、韵达福建省电商产业园、福建龙钢公铁联运物流园、宁德保税物流中心、德邦物流东南基地项目、闽赣省际交通运输产业园、盛丰智慧物流配送中心、武夷综合物流园、福州物流城、莆田顺丰创新产业园等。

推动枢纽联动融合发展。推动福莆宁、厦漳泉两个枢纽集群一体化发展,支持各城市间铁路枢纽、机场、客运枢纽、港口码头,通过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实现便捷连通,力争实现福州、厦漳泉都市圈内部主要枢纽间交通转换时间不超过1小时;推动南平、三明、龙岩主要客货运枢纽、机场与两大枢纽群港口、机场通过铁路、高速公路、内河航道便捷连通。鼓励全省枢纽港站信息共享,推动形成全省枢纽体系协同联动、集成发展新格局。推动综合交通枢纽与周边土地综合开发,促进与商贸金融、旅游餐饮、购物娱乐等协同发展。推进主要港口与临港工业、国际贸易、大宗商品交易等产业联动发展。发展临空经济区,推动枢纽机场集聚高端国际贸易、制造、快递等产业。

三、推进新一轮轨道交通提速扩面

推进新一轮铁路提速扩能。着力加强与国家高速铁路大通道衔接,推进以福州和厦门为中心的沿海高速铁路及中部地区高速铁路双贯通,建成福厦高铁、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漳汕高铁,加快建设温福高铁,开工建设南昌至福州(厦门)高铁,畅通出闽大通道;开通运营建宁至冠豸山铁路、兴国至泉州铁路,开工建设温州经武夷山至吉安铁路,加快推进福州至龙岩等省会通设区市高铁项目、南平至衢州高铁项目前期研究,进一步提升快速铁路、普速铁路县市覆盖率。

专栏7 轨道交通重点项目

高铁:推进福厦高铁、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漳汕高铁、温福高铁、南昌至福州(厦门)高铁等。

快铁:推进温州经武夷山至吉安铁路(福建段)建设。

普速:推进兴泉铁路(福建段)、浦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等。

城际:推进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线)、莆田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2线)福州段、宁德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3线)、厦漳泉城际铁路(R1线)、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南平市站至建阳西区生态城线(武夷山旅游观光轨道二期工程)建设。

推进城市(城际、市域)轨道交通连片成网。续建福州、厦门第二轮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项目,重点抓好福州地铁4号线一期、5号线一期、6号线、2号线马尾延伸段,厦门地铁3号线、4号线、6号线和漳州角美延伸段等项目建设,启动建设福州、厦门第三轮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项目,推动规划建设福莆宁、厦漳泉都市区市域(郊)轨道交通。积极推进城际轨道交通及高铁进机场建设,促进城市群多层次轨道交通网融合发展,建成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线)、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南平市站至建阳西区生态城线(武夷山旅游观光轨道二期工程),开工建设莆田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2线)、宁德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3线)、厦漳泉城际铁路(R1线)等项目建设,力争“十四五”期末全省城市(城际、市域)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480公里,在建里程655公里。

四、全方位推进公路网高质量发展

推进高速公路网提质增效。实施“三扩二提一融”工程(沿海扩容、山区扩面、路网扩能、提升道路服务水平、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新基建融合发展),畅通高速公路主通道,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布局,力争全省境内国家高速公路全面贯通。全面实施国家高速公路沈海线扩容工程,开工建设宁德段扩容、福厦段扩容二期、漳州龙海至诏安段扩容、泉厦段扩容(轻型智慧高速公路)项目;加快补齐内陆山区发展短板,有序实施山区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推进尤溪至建宁、永定至南靖等在建项目建设,开工建设上饶至浦城、大田至安溪、永泰至德化等项目;积极推进翔安机场高速公路、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古雷疏港高速公路、莆炎高速埭头至湄洲港等衔接空港、海港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推进厦门第二东通道、福州滨海新城高速公路、晋江至同安等一批人口密集地区高速公路加密、优化项目,打通瓶颈路段,提升高速公路网整体效能。推动高速公路沿线乡镇开设互通口或出入口,实施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推进重要景区便捷通高速,持续扩大高速公路服务覆盖面,助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力争“十四五”期建设高速公路1600公里。持续深化高速公路养护体制改革,进一步提升养护决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

专栏8 高速公路重点项目
国高项目:推进莆炎高速三明境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国高网宁上高速公路宁德霞浦至福安段,福银联络线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南平段、三明段,福银并行线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福银高速闽侯至长乐机场段(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沈海联络线泉梅高速公路泉州段,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可门疏港接线,沈海线泉厦段扩容工程(轻型智慧高速公路),泉南线永春互通至汤城枢纽扩容工程,沙厦高速汤城枢纽至德化段改扩建工程,沈海线漳州龙海至诏安段、宁德段扩容工程、福厦段扩容二期工程,沙厦大田至安溪高速公路泉州段、三明段,京台高速公路南平至福州段改扩建等。 省高项目:推进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漳武线永定至南靖高速公路南靖段、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永定高头至城区段,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工程,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翔安南路),厦门第二东通道,上饶至浦城高速公路福建段,福州滨海新城高速公路,古雷疏港高速公路,莆炎高速公路埭头至湄洲港段,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厦门段、泉州段,明溪胡坊至三元岩前联络线等。

推进普通国省干线连段成线。推进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区便捷联通、重要路线贯通、断头路打通,实施普通国省道提升补短板工程,重点推进G228线建设,加快G322、G534等局部待贯通路段建设,有序推进重要拥堵节点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城镇化地区干线公路优化提升,注重推进干线公路与城市干道衔接融合,因地制宜推进普通国省道城镇过境段、出入口路段改造。进一步扩大普通国省道对乡镇、产业基地、旅游景区、枢纽节点的连通和覆盖,加快“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十四五”期间,普通国省干线新建3000公里,路面改造1500公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1000公里,建成普通国省干线800公里,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80%(其中国道85%)。加快提升普通国省道管养现代化水平,形成出行服务、运行监测、应急处置、科学决策、协同高效的管养体系。

专栏9 普通国省道重点项目
国道:推进G228福鼎双华至象洋段、G228福清三山南倪至江镜农场段、G316长乐漳港至营前段(董奉山隧道工程)、G319漳州台商投资区象镇互通至靖城草前(圆山大道)、G228秀屿平海上林至东峤赤岐段、G358安溪虎邱至龙涓段、G235尤溪西城至新阳(大田界)等项目。 省道:推进S310德化龙门滩至苏洋段、S219线漳州芗城区过境段公路工程、S211永泰城峰蕉漈至大洋段公路工程等项目。

推进农村公路广覆盖惠城乡。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村公路与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衔接,推动高等级公路扩大对乡镇、产业园区等县乡节点覆盖范围,实现85%以上陆域乡镇30分钟内便捷通高速;加大对苏区老区扶持力度,加快推进县道“四晋三”、乡道“单改双”等建设,有序推进通较大自然村公路建设,让交通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十四五”期间,新建农村公路5000公里;实施生命防护工程5000公里,改造危桥500座。突出补齐农村公路管养短板,加快形成农村公路发展的高效治理体系和长效养护体系。

五、打造一流港口建设海洋强省

全力建设现代化港口群。做大做强省港口集团,优化壮大以福州港、厦门港两个主枢纽港为核心的东南沿海现代化港口群,推进各港口分工协作、专业发展,发挥整合效应。着力发展智慧港口、邮轮运输、港口物流等新兴业态,推动港口高质量发展。建设福州国际深水大港,加快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厦门邮轮母港建设,积极发展东北亚、东南亚等邮轮航线,构建国际先进的邮轮服务集聚区,持续巩固邮轮运营本土化。

着力提升重点港区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加快推进厦门港集装箱干线港和福州港江阴港区建设,增强福州江阴港区、厦门海沧港区整车进口能力;力争将福州港罗源湾可门、湄洲湾港罗屿、宁德城澳打造成为东南沿海能源矿产进口的重要口岸和大宗散货接卸中转基地。加快福州港漳湾港区、江阴港区和松下港区,泉州港石湖港区和围头湾港区,厦门港古雷港区、湄洲湾港

肖厝港区和斗尾港区等临港产业配套建设,服务石化、汽车、先进制造业等临港产业发展,壮大湾区经济。到2025年,规划新增通过能力约1亿吨,其中新增集装箱吞吐能力200万TEU。

专栏 10 沿海港口规划重点项目	
续建项目	福州港: 江阴港区 6-7 号、8-9 号泊位工程, 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1-3 号泊位扩能工程、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 18-21 号泊位工程、白马港区湾坞作业区 8 号泊位工程, 三都澳港区深水航道二期工程-漳湾航道工程。支持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部分有条件的深水泊位争取列入国家 40 万吨矿石码头布局。 厦门港: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15-19 号泊位工程、北 1-2 号泊位工程, 漳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工程, 厦门港海沧航道扩建四期工程。 湄洲湾港: 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 18A、18B、18C 号泊位工程, 肖厝港区鲤鱼尾作业区 4 号泊位工程及仓储项目, 湄洲湾港秀屿港区石门澳作业区 6 号、9 号、11 号泊位工程, 湄洲湾航道四期工程-南岸航道工程、兴化港区进港航道一期工程。 泉州港: 泉州港石湖作业区 5-6 号泊位工程、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6-17 号泊位工程、泉州围头湾石井航道二期工程。
新开工程项目	福州港: 三都澳港城区澳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6-7 号泊位工程、福州港牛头湾作业区 0-2 号泊位改造邮轮码头工程、福州港松下港区牛头湾作业区 4 号泊位及配套工程, 江阴港区 13A、13B、13C 号泊位工程、罗源湾深水航道二期工程、江阴港区进港航道三期工程。 厦门港: 厦门港古雷作业区南 3 号泊位工程、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2 号扩能工程、翔安港区 5 号集装箱泊位工程、翔安港区 1-4 号集装箱泊位工程。 湄洲湾港: 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 8 号、11 号、12 号泊位工程、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 14A、14B、14C 号泊位工程、哈纳斯莆田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湄洲湾航道四期工程-北岸航道工程。 泉州港: 泉州湾港区石湖作业区 7-9 号泊位工程, 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1-12 号、13-15 号、18-19 号泊位工程。

加快完善沿海港口公共设施。进一步完善重点港区深水航道、防波堤、公共锚地建设,完善港口支持保障系统建设,提升沿海航道通航保障能力,满足干散货、油轮、LNG、集装箱等主力船型通航条件与服务需求。有序推进沿海重点港区铁路进港,加快建设福州市港口后方铁路通道、厦门海沧经安溪接兴泉铁路等港后铁路项目,着力打通沿海港口后方货运铁路通道。支持“陆地港”“飞地港”建设,促进港口经济腹地向内陆省份延伸,持续扩大“借闽出海”通道效应。

全面振兴闽江航运。加快推进闽江沙溪口至三明台江航道整治工程、闽江水口水电站枢纽坝下水位治理与通航改善工程、南平港延平新城港区洋坑作业区码头工程建设,开工建设闽江尤溪航道工程、三明港内河码头工程,力争2022年闽江内河(闽江口至三明台江段)航运全线通航。支持内河库湖区特色旅游航道建设,培育壮大内河航运企业,推广应用内河标准化船型,优化闽江船舶吨位和船型结构。全面推进闽江内河搜救系统建设,推动成立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及

分中心应急指挥常设机构,持续提高内河水上交通安全和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六、奋力建设海丝一流现代化机场

推进新一轮现代化机场建设。加快福州、厦门“海丝核心区”门户枢纽机场建设,建成福州长乐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厦门新机场。推进武夷山机场迁建等重大机场工程及集疏运体系建设,支持泉州晋江机场扩能改造,力争龙岩新机场开工建设,加快开展泉州新机场前期工作,着力构建相互协调、干支结合的机场群布局。建设现代化国际空港,以航空运输带动高端冷链产业、跨境电商物流产业、航空快运业等发展。拓展航班航线,持续扩大“丝路飞翔”的国际影响力,完善航空枢纽快速换乘体系;稳步推进空域精细化改革,提升空域容量和保障能力;支持福州航空、厦门航空做大做强,优化航线网络布局,着力推动国际客运直达化。到2025年,全省民航旅客吞吐量突破6000万人次。

有序推进通用机场建设。因地制宜推动通用航空、临空经济区发展,加强通用航空在应急救援、公共服务、低空旅游、航空护林、引航作业等方面的应用,升级改造既有通用机场,合理规划新建通用机场,全面提升航空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到2025年,力争实现各设区市拥有1个以上通用机场。

专栏11 机场重点项目

民用机场:推进福州长乐机场二期扩建、厦门新机场、武夷山机场迁建、泉州晋江机场扩能改造、龙岩新机场、泉州新机场等重大机场工程。

通用机场:推进三明沙县通用航空基地及一批通用机场项目建设。

第四章 做优现代运输服务业

一、推进客运服务体系再上新台阶

切实推进旅客联程运输发展。以空间无缝、时间无缝、信息无缝、服务无缝为导向,创新推动旅客联程运输快速发展,全面提升旅客出行全链条、各环节的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强化旅客联程运输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既有综合客运枢纽功能优化改造,鼓励在枢纽站场根据需要配设城市候机(船)楼、高铁无轨站、旅游集散中心等联运设施。推进联运票务一体化,鼓励不同运输方式依托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深度合作,积极发展“空铁通”“空巴通”和公铁联运、海空联运等服务产品,进一步优化客运运输结构。鼓励运输企业在城市候机(船)楼及枢纽站场为联运旅客提供“行李直挂”服务,实现旅客行李“一站到底”。鼓励综合枢纽设置封闭、连续的联运旅客换乘通道,在保障运输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跨方式安检互认。强化政策制度保障,探索对旅客联运企业从税费补贴和道路通行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十四五”期间,以市市通动车为基

础,以福州长乐机场二期、厦门新机场、武夷山机场、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轨道交通建设为契机,着力推进“空铁通”建设。鼓励现有未通动车的县城客运站,视需求配置高铁无轨站,开通“巴铁通”。

加快提升城市公共客运品质。依托主要轨道交通站点、商业综合体等,打造50处具有公交换乘、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等功能的交通“微枢纽”,完善城市轨道站点公交“微循环”接驳、慢行交通接驳,促进公交与地铁双网融合。实行公共交通优先,优化公交经营模式、提高线网密度、优化站点布局,推行高峰快速直达专线、学生专线、旅游公交、节假日公交等多样化服务,打造“出门上车”的公共交通系统。加快推进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加强主要景区公共交通建设。积极推广“互联网+”共享出行,鼓励和规范发展智能公交、智能停车、网约车等城市出行服务新业态。完善无障碍设施和服务,构建无障碍出行体系。推进手机移动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应用,打造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指尖出行”服务系统,实现出行即服务、畅行新福建。

持续优化农村客运网络。完善城区、乡镇、乡村三级城乡客运网络,探索适应公众出行特点的农村客运发展新模式,形成完善的农村客运政策支持和标准体系。优化公路客运班线,推进机场、高铁站、公路客运站、客运码头的城乡客运接驳接续。巩固提升村村通客车成果,持续推进城乡一体化,加快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十四五”期末,实现95%县(市、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评价达到4A及以上等级。

多举措推进两岸客运便利化。巩固“大三通”,提升“小三通”,构建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的闽台海空直航方式。加密闽台海空直航联接,推动增开福州、厦门、泉州至台中、高雄空中直航航班,开展泉州至澎湖空中直航航线前期工作。巩固发展平潭、福州、厦门、泉州至台湾客货航线和推动开通东山至澎湖海上直航航线,推进“两门”“两马”游艇双向直航。做大做强厦门对台邮轮始发港,建设福州松下邮轮始发港,争取新增开通闽台邮轮航线,打造“两岸邮轮经济圈”。持续推动闽台车辆通过客滚航线互通行驶,为台车入闽简化手续,便利往来,力争早日实现两岸机动车辆互通行驶。

二、构建集约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

提升丝路海运品牌国际影响力。构建以国际航线为骨干、外贸内支线为支撑、内贸线为补充的“丝路海运”航线体系,不断拓展“丝路海运”命名航线,做大做强海洋运输等特色优势产业,打造“一带一路”国际航运物流品牌。整合陆海运力资源,深化与中西部物流节点城市合作,开辟大宗物资铁路运输和海铁联运通道,打造覆盖全省、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海铁联运基础设施体系,做好“丝路海运”与“中欧班列”无缝衔接,畅通海铁联运、水水中转,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国际贸易物流新通道。打造海丝最便捷的陆港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晋江陆地港国际寄递物流协同发展体系。拓展完善两岸邮件、快件集散通道,试点海运国际和台港澳中转集拼业务。

发展绿色集约的运输组织方式。持续优化运输结构,积极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加快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优化布局具有公共服务属性、多式联运功能的港口物流园区,加快形成以闽江干流高等级航道为骨架的江海联运体系。加快构建城市绿色配送体系,优化完善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鼓励配送企业开展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积极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物流装备。加快推进物流包装绿色转型,着力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推广应用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全面推动冷链物流产业升级,鼓励企业提高冷链运输装备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培育、鼓励冷链运输企业做大做强。完善城乡末端配送网络,加快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优化乡镇综合服务站布局;支持和鼓励农村客车代运邮件快件业务,降低配送成本,并引导企业开通城乡货运物流专线;创新农村物流组织运营模式,提高农村物流网络节点综合服务能力,鼓励邮政局所、快递网点与乡镇综合服务站共建共营共享,积极推动村邮站纳入乡村公共服务体系,畅通农产品和消费品双向流通渠道。

推进海峡两岸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拓展两岸集装箱班轮航线和散杂货不定期航线,扩大空中货邮直航范围,深化闽台航空邮件、快递物流合作。继续推动湄洲湾至台湾大宗散货中转,积极促进两岸海铁联运发展。推动两岸海空航线与“丝路海运”“中欧班列”对接,打造台闽欧国际物流大通道。支持省内港航企业与台湾港航企业相互参股、合作经营,引导企业组建闽台港口联盟、物流联盟,探索闽台两岸物流合作模式。

三、推进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增产增效

实施增产增效千亿工程。围绕智慧出行、网络货运、快递电商、邮轮经济、现代航运、多式联运、陆地港、城市绿色配送、冷链运输、航空器研发与制造、飞行器维修及飞行员培训、汽车维修与驾培等运输服务新业态、优势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条,增强发展动能,培育壮大产业集群,提升服务品质,打造品牌效应,扩大交通运输经济贡献率。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集群发展,大力实施网络货运集群提质、快递电商产业升级、行业新旧动能提速、港航服务转型升级等“四大行动”,打造网络货运、快递电商、现代交通物流、港航现代服务业等四大“千亿交通产业集群”,推动我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推进“两业”融合发展。推进交通运输物流业与制造业、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业“两业”融合发展,推动创新、产业、资金、政策“四链融合”。积极打造集原材料供应、产品制造、货物仓储、商品交易、运输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促进现代物流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创新农产品物流经营模式,打造产运销一体化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推进电商快递与新零售服务深度融合。

培育交通文化旅游新业态。完善交通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顶层设计,推进相关政策、标准、管理制度等研究。结合打造蓝色海丝带、绿色生态带、红色旅游带,健全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高质量建设沿海岸线滨海风景道和沿山、沿河生态交通廊道,促进“吃、住、游、购、行”全产

业链开发。创新交通和旅游融合产品体系,建设精品旅游公路、旅游航道等交旅融合产品。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提升示范,依托有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出入口,实施服务功能特色化、多样化提升改造,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与旅游休闲驿站、自驾游基地等融合发展。支持邮轮旅游和低空旅游及相关新业态发展。支持汽车租赁异地租车还车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交旅融合产品融入全省旅游联盟在线网络交易平台,全面打响“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旅游交通品牌。

扎实推进企业减费降负。持续落实落细我省《关于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全方位推动企业降本增效。用足用好政策优势,各地政府对交通物流总部企业加大开办补助、经营贡献奖励、规费减免返还、人才激励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促进交通物流总部集聚发展;降低制度成本,完善证照和许可程序,提高审批效能,持续推进货运领域简政放权;降低物流要素成本,对列入省级及以上的重点交通物流项目用地指标由省里统筹保障,拓展投融资渠道,完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降低物流税费成本,落实物流领域税费优惠政策,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加强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监管。

第五章 推动交通可持续发展

一、构建智能融合交通支撑体系

打造智慧交通云。持续完善“1151”福建“智慧交通云”总体框架,推进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建设公路、港口、航道等智能感知系统,重点实施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全省交通大数据中心、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TOCC)等,持续开展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港口航道、道路运输、综合执法、质量监督、工程造价、综合安监、行政审批等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整合完善现有信息系统,深化交通公共服务和电子政务应用,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升交通运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有序推进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智能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现代交通体系,有序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探索建设轻型智能高速公路。开展人工智能、物联网、北斗导航、5G网络、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交通应用示范,打造智慧航空、智慧轨道、智慧港航、智慧高速、智慧公路、智慧枢纽等新型智能化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新一代全息感知与智能管控智慧道路试点工程和无人集装箱码头示范区,推进智慧停车平台、冷链物流园区、智能仓储、智慧物流等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规划布局以轨道交通装备整车制造与维保基地和关键系统、重要部件研发等为主体的轨道交通产业园,推进智能船舶、特种船舶制造。

专栏12 交通新基建重点谋划项目

智慧轨道:推广多元化电子支付、5G、BIM、AI等技术设施在地铁施工、调度、运维、客服等环节部署应用,加快福州地铁1号线二期、4号线、5号线、6号线、城际铁路F1线等智慧线路建设。

智慧公路:基于大数据路网综合管理的智慧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智慧引领的福建省高速公路高品质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公路断面观测和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点建设工程、地质复杂地区高边坡防灾减灾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工程、普通公路路网感知设备等。

智慧港航:5G智慧港口应用系统建设、新一代智慧港口建设工程等,基于立体监测的高等级航道智慧通航建设工程、海润集装箱码头智慧港口工程、福州新港集装箱码头远程操控、福州港务集团福州智慧港平台、国投煤炭码头智慧港口信息化建设、厦门远海码头5G应用系统工程、罗屿港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南平闽江航运智慧港航建设项目、三明沙溪河梯级船闸智慧调度项目、中联理货智能理货系统建设项目、石湖5G智能港口项目、石湖第二通道智能闸口建设项目等。

智慧机场:福州、厦门智慧机场建设。

智慧运输:基于“5G+车联网”的智能绿色通道和自动驾驶技术应用示范区建设工程、厦门城市公共交通5G车路协同应用示范、厦门分布式自动驾驶测试场建设等。

智慧交通云:交通大数据中心、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TOCC)等。

二、加快构筑绿色交通生态网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构筑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相协调的交通生态网。加快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推进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内既有交通基础设施生态化提升改造,开展“无害化”穿越技术和政策创新研究。持续推进“绿色公路”“品质工程”双创建、双示范,推行生态环保设计,建立并完善绿色公路、品质工程的标准规范和考核评价体系,打造“福建标准化品牌”。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统筹交通线路、枢纽等设施布局,集约利用土地、海域、岸线、通道线位等资源,提升用地用海用岛效率。加强老旧设施更新利用,推广施工材料、废旧材料再生和综合利用,推进邮件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鼓励交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

推进节能减排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设绿色低碳交通网络,深入推进低碳交通发展;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焦炭、铁矿石、砂石骨料等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促进公路货运节能减排,加快推进城市客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

强化交通行业污染防治。推进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沿海重点港口严格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专业化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全部建成防风抑尘设施,深入推进煤炭、矿石码头实现封闭存储和装卸、装运。促进港口岸电设施常态化使用,沿海主要港口60%以上专业化泊位(危险货物泊位除外)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降低交通沿线噪声、振动影响。

三、健全安全应急保障体系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构建现代化交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打造百年平安品质工程。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强化运行监测检测,增强设施耐久性和可靠性。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投入,提升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强化载运工具质量治理,保障运输装备安全。

创新安全监管体系。坚持安全生产底线就是人民群众的生命线,建设统一、高效的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体系。构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大数据资源池和数据链,研究基于大数据的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技术体系、支撑体系和运营体系,形成全省公路水路安全监管标准规范,建成智能化安全检查、针对性执法系统和交通安全监管平台,实现对安全监管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精细化、智能化管理。加强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严格监管执法,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完善应急救援应急运输体系。完善省、市、县三级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传输网络,深化北斗系统应急保障应用。加强应急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应急运力、征用补偿等制度。建立健全跨方式、跨部门综合交通预警、应急信息沟通、应急运输保障协调机制,完善综合交通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应对重大疫情、反恐怖袭击、保障信息安全等非传统安全的应急交通组织,建立“平战结合”的交通管控制度。

积极培育交通文明。弘扬以“两路”精神、青藏铁路精神、民航英雄机组等为代表的交通精神,增强行业凝聚力和战斗力。推进优秀交通文化传承创新,讲好福建交通故事。深入开展交通文明宣传引导,全方位提升交通参与者文明素养,引导文明出行,营造文明交通环境,推动全社会交通文明程度大幅提升。

第六章 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

一、以放管服改革优化交通营商环境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标准化,持续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减少申报材料,完善“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推进各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全省范围的规范统一,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以“亲”为先,把“亲商”作为抓发展的关键,健全“政企直通车制度”;以“清”为要,筑牢思想防线,绷紧法纪“红线”,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风尚。

二、以便民平台建设提升许可服务水平

以省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为基础,综合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建设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体化办理的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服务体系,形成“一网办理”“一网审批”“一网监管”“一网汇聚”的政务服务标准规范。

三、以信用体系构建激发开放透明市场

构建全省交通信用监管平台,建立福建信用交通评价体系,形成跨部门信用监管制度机

制。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实现全领域覆盖、规范化归集、系统化共享、规模化应用。在交通工程建设、交通出行、运输物流、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开展信用监管。运用信用承诺优化行政许可,运用信用评价开展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以信用体系建设优化交通运输行业治理机制,完善市场规则,形成公平开放、统一透明的交通运输市场,激励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创业、创新、创优,释放强大的活力和动力。

四、以科技运用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通过货物装载源头称重检测、重点路段车辆动态检测技术监控、交通公安治超站电子抓拍、高速入口称重等技术设施设备的设置与并网运行,构建我省全路面监控、全环节上线、全链条监管、全数据共享的“四个全”公路科技治超新局面;采取重点场站(区域)视频监控、营运车辆动态监管、稽查布控系统跟踪嫌疑车辆等先进手段,构建我省网格化、可视化、精确化、高效化的运输市场监管新格局。

五、以制度完善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

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快推进公路管理、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等方面立法进程,配合抓好《福建省航道条例》《福建省港口条例》《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完善工作。深入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坚持和完善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深化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行政执法主体适格、运作顺畅、高效协调、执行有力的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实现执法水平提质、执法形象提标、执法基础提档、执法效能提升。

第七章 先行先试探索新经验

一、积极推进交通强国试点示范

以《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为统领,围绕“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加快落实《福建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方案》,在苏区老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区域交通协调发展、交通运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优势领域,先行先试、探索实践,力争在信用体系建设、农村物流发展、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绿色港口发展、工程品质关键技术攻关、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努力打造交通强国建设全国样板,全力创建交通强国先行区,争取到2022年取得试点任务的阶段性成果,2025年取得相对完善的系统性成果并推广实施。

二、全面推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示范

以中央《关于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引领,全面紧扣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围绕“新福建”现代交通、“海丝”核心区建设和两岸深度融合发展,以“跨区域一体化发展、跨领域协同发展、跨界融合发展、跨环节持续发展”为主要试点方向,以“全面系统集成、全

域互联互通、全方位精准提质、全生命周期高效管控”为主要路径,着力在“顶层设计、区域协同、开发导向、产业带动、创新应用、降本增效”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积极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交通走廊经济带”“临空临港枢纽经济区”,加快建设“两岸融合”的台海通道、“立体互联”的综合交通枢纽、“干支协同”的公铁路网、“全球互通”的丝路联运、“以城带乡”的农村交通和“智能互联”的智慧交通先行区等工程,发展高效协同的现代物流,努力打造厦门和福州机场综合枢纽、“丝路海运”国际物流大通道、轨道交通+TOD等示范工程,力争到2025年形成具有福建特色的现代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和发展模式,形成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福建经验”。

第八章 环境影响篇章

一、环境影响因素

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农田占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施工场地的扬尘、污水、泥沙和噪声,以及港口对海洋环境影响等。交通营运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危险品运输可能造成的污染事故,交通工具的噪声污染,交通集散场所的污水排放等。交通运输对社会环境影响的主要因素包括征用房屋、土地和海域,对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环境保护要求

设计阶段,重点合理设计项目线路走向和场站选址,尽可能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水源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等生态敏感区,与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环境规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做好衔接,制定合理的建设方案,尽可能减少对植被和自然环境的破坏,尽量不占用基本农田、基干林带,避免直接排污进入水域,充分考虑各项减噪措施。施工阶段,合理安排工期、工序,防治水土流失,处理好施工污水等,防治水污染,采取场地洒水、密闭式运输等,防治大气污染,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等,防治噪声污染。营运阶段,要严格控制尾气排放未达标车辆上路,居民密集区应禁止车辆鸣笛,使用吸声路面材料铺设或建设隔声屏障,对危险品的运输安全采取应急措施。

三、环境保护措施

本规划涉及的交通运输发展项目,必须全面考虑环境影响因素和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执行交通建设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全面开展工程环保设计、工程环境监理和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监测,逐步开展运营工程的环保后评估工作,加大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交通运输项目建设营运全过程,都要落实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第九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强化政治保障。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为规划实施提供政治保障。

明确责任分工。省直有关部门要围绕本规划主要任务,细化年度工作目标及推进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落实属地责任,细化落实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统筹协调推进综合交通发展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培育交通人才。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实施优秀年轻干部梯次培育工程,完善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培育高素质交通科技人才。

二、加强政策协同

强化协调衔接。加强与国家规划、政策衔接,积极争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进规划、入盘子。各级党委政府要督促协调发改、自然资源、财政、交通、水利、林业、生态环境、海洋渔业、海事等部门主动作为、密切配合,研究出台政策措施,对交通运输资金供给、用地用海用林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保障建设用地。将综合交通运输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对接国家和福建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加强重要通道、重大设施和重点项目的空间预控,规划战略性空间储备用地。积极争取自然资源部门支持列入国家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的项目围填海,保障港口建设发展所需的用地、用海需求。

强化政策创新。探索用地用海保障、土地收益补偿、税费优惠等支持政策,促进交通项目与土地资源,与产业、旅游等经营性项目综合开发,推动交通运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三、着力项目带动

强化项目策划生成。重点策划生成一批新型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项目,完善重点项目增选平台和机制,提升项目策划生成水平,健全项目储备管理制度。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完善项目建设各环节管理制度。认真落实“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增资一批”的工作部署,完善项目推进机制,促进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

四、强化资金保障

夯实公共财政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关于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多式联运、公交都市、绿色交通和交通扶贫等方面的资金支持政策,积极发挥财政性资金的关键作用。研究重点领域资金补助、财政贴息等政策。

创新融资模式。鼓励利用专项债券、企业债券、REITs等方式,拓宽交通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 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21〕48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规〔2021〕38号)收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王庄村处、铁山镇洋美村处设置龙岩曹溪、龙岩铁山2个通行费收费站。收费站建设标准应结合国家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精神和有关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的要求考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0日

(接上页)

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进入交通领域,强化债务风险防控。灵活运用信托基金等金融工具盘活存量优质资产。探索建立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基金,探索公益性项目与经营性项目相结合的投融资模式。

鼓励民营企业投资。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二部委《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沟通协商机制,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保证各类主体平等准入、公平竞争,调动民营企业参与建设投资积极性,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

五、加强评估监督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和监督检查,完善中期评估制度,建立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价机制。分析规划实施效果,及时把握交通运输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和方法,适时调整规划和相关政策。

省政府人事任免

提名吕家进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候选人,担任法定代表人。

(闽政文〔2021〕183号 2021年5月26日)

任命杨晓翔为福建商学院副院长。

(闽政文〔2021〕258号 2021年7月15日)

免去杨晓翔的泉州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闽政文〔2021〕259号 2021年7月15日)

任命唐振鹏为福建农林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1〕268号 2021年7月20日)

任命庄一民为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1〕269号 2021年7月20日)

任命叶世森为闽北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1〕270号 2021年7月20日)

任命梁俊平为闽西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1〕271号 2021年7月20日)

任命黄海昆为福建省公安厅督察长、福建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主任。

(闽政文〔2021〕278号 2021年7月24日)

任命梅长河为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珠雄聘任为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闽政文〔2021〕282号 2021年7月24日)

免去梅长河的福建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21〕283号 2021年7月24日)

任命钟军为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荣辉聘任为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闽政文〔2021〕284号 2021年7月24日)

免去钟军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闽政文〔2021〕285号 2021年7月24日)

免去陈荣辉的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大数据管理局)主任(局长)职务。

(闽政文〔2021〕286号 2021年7月24日)

任命游诚志为中国海峡人才市场董事长(试用期一年)、法定代表人,免去其中国海峡人才

市场副总经理职务;任命吴小颖为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1〕320号 2021年8月10日)

免去吴小颖的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21〕321号 2021年8月10日)

吴贤德兼任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尤猛军兼任的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1〕318号 2021年8月10日)

任命赖军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命黄建波为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免去陈善光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免去林文耀的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1〕319号 2021年8月10日)

免去兰文的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闽政文〔2021〕342号 2021年8月26日)

免去陈列平的福建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闽政文〔2021〕345号 2021年8月26日)

免去赖碧涛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闽政文〔2021〕359号 2021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 11 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216

主
主
地
邮
电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编：350003
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 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 址：<http://zfg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